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2020

第8号（总第100号）

巩固创建成果 建设生态文明

——驻马店市园林绿化工作综述



朱是西市长指导创文工作

近年来，驻马店园林绿化工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以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和城市双修为抓手，紧扣“城市公园化、道路游园化、水系生态化、设施配套化”建设目标，不断巩固和扩大创建成果，擦亮“国家园林城市”金字招牌，向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更高目标冲刺。

生态绿地建设持续发力，公园游园遍布全城。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环境的需要为出发点，按照“点、线、面、片、带、网”相结合、多层渗透的绿地系统规划，强力推进公园绿地建设。先后建成占地14万平方米的开源公园、占地60.6万平方米的练江河主题公园、占地225万平方米的清河湖公园，人民公园、富强公园、运动公园等综合型公园建设正在快速推进。结合旧城改造和“四改一拆”，按照“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目标，先后建成盘古园、梁祝园、重阳园、李斯园、桓宽园等系列文化公园，在市区165公里绿带内打造“珠链式”生态游园近百个。特别是2019年以来，又利用国有收储零星土地，启动46个公园、微公园、小游园建设。目前，市中心城区建成区各类公园游园达到205处，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居住区面积2550万平方米，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91%，形成以综合公园为重点，各类公园游园分布均衡、种类齐全的复合型公园体系。

生态绿网建设突飞猛进，绿道廊道覆盖城区。以公园游园为节点、城市道路为纽带、社区公园为补充，着力打造生态圈、生态网体系。驿城大道、兴业大道、文明大道等57条主干道及白桥路、G328、螺祖大道等19条外联道路两侧严格30米绿线管控，绿化带以法桐、香樟、桂花等为主要树种，沿路带状栽植紫薇、海棠、树状月季等彩化植物，乡土树种大量应用（下转封三）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通知 /3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融资还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8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企业上市挂牌专项奖励办法》的通知 /11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13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 /20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意见 /24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 任：金冬江
委 员：
冯 磊 侯 蕴 李全喜
李卫明 刘军民 赵 峰
申保卫 王东征 彭广峰
魏华伟 史爱民 马桂荣
李 勇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毕俊德
编 辑：毕红兵 张小幸
王文君

2020

第 8 号(总第 100 号)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出版日期:2020 年 12 月

通讯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政府办公楼

邮政编码:463000

联系电话:(0396)2601620

印刷单位:驻马店市驿城区尚品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驻马店]0027 号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CONTENTS

【领导讲话】

铁腕整治 合力攻坚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擦亮绿色发展底色

——朱是西同志在全市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誓师会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动员会上的讲话

/27

紧盯目标 重点突破 科学调度 决战决胜四季度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朱是西同志在四届市政府第七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决战决胜第四季度推进会议上的讲话

/34

拔高坐标 凝神聚力 建管并举 以城市建设高质量推动新型城镇化大跨越

——朱是西同志在全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42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通知

驻政办〔2020〕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0〕27号）、《驻马店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驻政〔2020〕2号）和《驻马店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实施方案》（驻政办〔2020〕3号），现就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重要性的认识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是新时代我国立足信息化和新型城镇化发展实际，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和现代化水平的新途径，是紧抓信息化发展历史机遇，提升城市治理和服务水平，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抉择和必由之路。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取得初步成效，城市治理服务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但是，仍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比如数据融合共享程度不高、城市治理精细化水平不足、信息技术与产业融合不够等等。因此，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抓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以解决城市治理“痛点”为主攻方向，突出为民、便民、惠民，着力推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便捷化，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以打造全国一流地级市为目标，力争成为全省第一批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城市，到2025年，达到全国一流智慧城市水平。

二、强力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一）明确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方向

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原则上基于“一个平台、三大体系、四大应用”的一体化架构规划实施。市级建设统一的中枢平台，各县（区）可根据自身需求依托市级统一的中枢平台开展特色智慧应用。到2022年，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总体水平进入全省前列，实现公共服务普惠便捷、城市治理精细高效、数字经济蓬勃发展、信息设施智能互联、数据资源融合共享、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建设目标。

建设一个平台：建设市新型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市大数据中心），作为全市统一的中枢平台，汇聚城市海量数据，形成市级统一数据资源池，支撑各行业、系统有效运行及跨部门、跨领域、跨区域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依托市级统一中枢平台分工协作、联动发展格局。

构建三大体系：构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体系，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统一提供网络、计算、存储、物联感知等资源服务；构建标准规范体系，按照全省统一的标准规范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构建网络安全体系，实现城域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灾难恢复一体化。

开展四大应用：以需求为导向，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基础上，按照强化共用、整合通用、开放应用的思路，重点开展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生态宜居、产业发展4类智能化创新应用。

（二）推进基础设施集约化

1. 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2020年9月底前完成全市5G基站专项规划编制和发布，将5G基站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落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加大5G

网络建设投入力度，力争9月底前实现5G独立组网商用。年底前，实现市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区及重点场景移动5G网络全覆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2. 统筹物联感知体系建设。统筹物联网采集终端的部署，加快井盖、灯杆、消火栓、地下管廊等城市基础设施物联网终端部署应用，提升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2021年12月底前建设全市统一物联网接入管理平台，统一接入标准，支持各类物联网前端设备以有线或无线方式接入，实现对全市物联网监测数据的统一采集和分类管理，通过市大数据中心实现数据按需共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3. 建立全市统一政务云平台。依托全市云计算数据中心，建立全市统一政务云平台，实现对云计算数据中心计算、存储、网络等服务资源的统一管理、调度和弹性服务，为全市各部门提供统一的基础设施服务。2020年12月底前，政务云平台功能基本完善，为全市各级各部门提供统一的政务云基础设施服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

4. 建设全市统一时空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全市空间地理信息库，建立三维时空地理信息平台，开展城市三维实景建模，实现大比例尺地形数据、影像数据、3D建模数据、管线数据、前端物联网部件数据等资源共享。2020年12月底前，全市统一时空信息平台建成使用，为相关部门提供基础地理信息服务，打造全市地理信息服务“一张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三）推进城市治理精细化

5. 建设市新型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市大数据中心）。打造集运行管理、决策指挥、交流展示为一体的智慧驻马店运行管理中心。依托政务云平台，建设集感知、联接、计算、应用为一体的驻马店“城市大脑”。通过部署可视化大屏展示系统、多功能视频会商系统、大屏应用管理系统等，依托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入全市各领域数据、视频、系统、热线服务电话等实时共

享信息，对各领域实时监测和预警预测，加以数据分析和可视化演示，实现城市运行管理实况实时更新、多维展现，有效提升城市运行监控预警、应急响应和跨领域协同能力，打造可掌控城市运行全局、集中调度指挥的领导决策“智慧驾驶舱”。2021年12月底前，市新型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正式运行，“城市大脑”实现基于城市管理、环境保护、应急管理、治安防控等多领域的科学分析、辅助研判，并在城市运行管理各领域开展创新应用。（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

6. 完善智慧城管平台。升级现有数字城管系统，依托市大数据中心，接入城市管理相关部门数据资源，拓展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市管理执法业务应用和公众服务功能，实现城市管理要素、城市管理过程、城市管理决策等全方位的数字化与智慧化。2021年12月底前，建成城市管理信息智能采集、任务自动派发、指挥协同精准、处理及时高效的智慧城管平台，城市管理事件按时核查率达到97%，结案率达到95%以上。升级建设智能感应终端，实现案件自动智能发现，不断提升案件自动发现率。（市城市管理局牵头）

7. 建设应急管理体系。构建综合应急管理指挥体系，依托市政务云平台，建设市级应急管理数据资源库与决策中心，为市级应急管理工作提供综合研判、事故灾害预警、指挥辅助等基础支撑。建设市级应急指挥大厅，配备应急指挥装备，集成大屏展示系统、视频会商系统、监控视频接入系统、GIS信息系统、网络通讯系统、移动指挥平台以及应急联动系统，提高应急灾害或事故状态下指挥、调度、救援的综合响应和处置水平。2022年12月底前，综合应急管理指挥体系全面应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8. 加快雪亮工程建设。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联网和应用，联通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视频专网和公安信息网，实现四网视频监控统一整合。加强网络安全传输、系统安全保

障、重要信息安全管理等技术手段建设，提升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能力。2020年12月底前，全市重点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和联网率达到100%，重点公共区域安装的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达到98%，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市公安局牵头）

9. 建设全市国土空间管控信息平台。整合全市已有各类空间规划、专项规划以及规划的实施、城乡建设管理、城乡地理信息等数据资源，构建规建管全生命周期数据库。建立数据更新和动态访问机制，实现规划“一张图”访问、应用、管理和更新。统筹梳理全市规划、建设、实施、管理等相关业务流程，建立相关部门规划共商的协同机制和管理流程机制。建立“多验合一”空间规划信息系统，提供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等数据多维度统计分析，直观展现空间规划和城市现状。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对城市建筑建设全程监管，实现管控可视化、过程溯源化、档案数字化、执法公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10. 构建智慧交通体系。推动“5G+北斗卫星”高精度定位应用，为社会公众提供预防拥堵、优化路径等出行服务。推进“5G+智慧公交”建设，探索车路协同一体化交通模式。整合现有交通服务信息与平台，加快与“城市门户APP”对接，为公众提供包括在线打车、交通购票、实时导航、实时公交、网上驾校、交通咨询等服务。（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整合交通运行数据、视频监控资源、运营商数据和互联网数据，综合评估路网运行状态，自动研判交通态势和交通事件，建设综合交通一体化管控中心。建设包含停车资源管理、停车信息监控、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的智慧停车平台，实现停车信息互联互通、停车资源使用情况实时监控，并为公众提供停车信息发布、查询、预约、实时引导、车位搜寻、智能支付结算等停车全流程服务。（市公安局牵头）2021年12月底前，综合交通智能化监管水平显著提

高，面向公众的交通信息服务渠道更加多元、内容更加丰富、信息更加准确，公众出行体验大幅提升。（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11. 提升市场监管效能。完善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重点对涉企信息归集、证照联动监管、失信联合惩戒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加强全市网络市场主体、电商平台、公众号等网络主体行为监管信息归集，加强企业市场监管信息的大数据分析建设。建设完善市场监管移动执法系统，提升执法监管效能。2021年12月底前，市场监管信息和社会信用体系之间的联动更加紧密，市场监督管理平台覆盖98%以上市场主体，实现实体与网络空间主体全面监管，针对企业法人的全生命周期监管和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模式建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四）推进民生服务便利化

12. 建设智慧医疗体系。建立驻马店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完善电子健康档案信息、电子病历信息、卫生资源信息三大数据库建设，加强数据互通共享，实现驻马店二级以上医院检查结果互看。推动5G在移动急救、远程会诊、远程护理等场景的示范应用。开展“智慧医院”试点，推进分级诊疗实施，推进医联体建设。2021年12月底前，医疗、医药、医保等信息实现互联互通，医疗服务实现全面整合，市级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达到100%，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基本建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推进“互联网+医保”结算服务，实现参保人员“一站式”结算。（市医疗保障局牵头）

13. 完善智慧教育平台。完善“驻马店市教育云服务平台”，保持与国家、省平台联通。建立多方参与的数字教育资源建设机制，推动数字教育资源的建设与共享。强力推进“三个课堂”建设，促进城乡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和区域、城乡、校际间教育教学互动。建设资源个性化的网络学习空间，研究和挖掘网络学习空间的应用模式。大力开展“互联网+教育”应用，依托5G网络开

展远程协同教学、虚拟操作培训，推动智慧教育在全息远程互动教学等领域应用，开展 5G 体验式教学，推动涵盖校园管理、教务管理、后勤管理等内容的智慧校园建设。2020 年 12 月底前，建成 3 所智慧校园。（市教育局牵头）

14. 建设市民 E 卡通。加快推进电子社保卡发行应用，推动电子社保卡与“城市门户 APP”对接，推进电子社保卡与健康卡、交通卡等公共服务卡的整合，实现以电子社保卡为载体的市民服务“E 卡通”。推动社保卡向医疗健康、公共卫生、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其他公共领域拓展应用，将电子健康档案、就诊卡、身份认证整合纳入社保卡功能，丰富社会保障卡在社保缴费、待遇支付、公共卫生经费发放等金融功能方面的应用。2020 年 12 月底前，建成市民 E 卡通，电子社保卡在多个领域实现身份识别、业务办理、电子支付等功能，实现“一卡多用、多卡合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15. 发展智慧金融。建设完善金融服务平台，创新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多措并举畅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渠道。加快区块链等数字技术集成创新，推动互联网企业与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展跨界融合，发展无人银行、5G 智能银行、智慧支付等新模式新业态。（市金融工作局牵头）

16. 搭建智慧旅游平台。建设数字化景区，推进全市旅游景区实现通讯信号全覆盖，应用“5G+VR/AR+4K/8K”技术，打造新型文化旅游在线应用场景。建设智慧旅游公共信息服务与发布平台，依托旅游网站集群、旅游移动终端应用、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服务渠道，基于地理位置服务，提供实时的旅游信息，包括“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产品信息以及旅游活动、安全预警、交通提示等实用信息。建设智慧旅游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对客流的有效疏导，为游客提供安全、高效的预警、紧急救援及相关服务。2020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驻马店智慧旅游平台建设，驻马店旅游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3%，旅游总收入超过 350 亿人民币。（市文化

广电和旅游局牵头）

17. 建设智慧司法。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拓展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加大公共法律服务保障力度，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到 2022 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普惠均等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市司法局牵头）

18. 推广智慧扶贫应用。实施“互联网+精准扶贫”。建设驻马店市贫困人口数据库，完善精准扶贫信息动态管理制度，分类实施因地、因户、因人、因致贫原因等精准扶贫政策。完善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模式，加强对失能失智贫困人群的集中托养与兜底扶贫，完善集中托养中心建设，提供针对性、专业化的医疗卫生、生活照料等服务。完善“互联网+分级诊疗”健康扶贫，通过数据对比、人脸识别等精准识别技术完善贫困人口在就医、结算、康复指导、健康咨询、上门服务等领域一站式便捷服务通道。2020 年 12 月底前，扶贫项目和扶贫资金实现全流程监管，“互联网+精准扶贫”模式广泛应用。（市扶贫开发办公室牵头）

（五）推进生态宜居可持续化

19. 建设完善环保综合治理平台。建设全市统一环境监测平台，进一步完善各类监测站点布局，增加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数量，推广无人机侦测、激光雷达监测、城市移动空气监测等应用，优化采集流程，扩大动态监控范围，建设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土壤环境质量三大监测管理系统，实现生态环境自动化、智能化监管。2020 年 12 月底前，初步建成智慧环保综合治理平台，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率达 100%，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率达 100%。（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0. 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建设智慧社区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基础数据统一采集、分类上报，完善集人、地、物、组织于一体的网格化社区管理与服务模式，推进市县街区四级治理联动和服

务协同。推进各类社区信息系统统一向社区一站式办理平台迁移或集成，支撑社区基层政务事项一网通办。探索开展“智慧社区”建设试点，为市民提供“实时在线”的个性化服务，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社区服务新模式。2021年12月底前，建成智慧社区主题数据库、智慧社区管理服务平台，智慧社区试点3—5个，基层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全面整合。完善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紧急呼叫、家政服务、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健康咨询、精神慰藉、文体娱乐、物品代购、服务缴费、申请政府补贴和法律咨询等服务。2021年12月底前，各类养老服务与智慧社区实现充分融合，智能化设备与新技术应用全面普及。（市民政局牵头）

21. 深化智慧水务建设。推进城市水务网络化、流域化、综合化管理，逐步建立健全“源、供、排、污、灾”管过程量化监控管理机制。建设智慧水务管控平台，对城市水资源配置、二次供水管理、水系综合治理等建立长效运营机制，实时评估和优化，大力推进智能水表的建设和普及应用。建立排污口电子化平台，实现对于全市排污口的电子化管控；完成对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区县的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实现处理后污水排放向4类标准的转变。2023年12月底前，基本达成“水清、岸绿、水美、景美、水通、水灵”的建设目标，具备“源、供、排、污、灾”全过程量化监控管理能力，实现水源地、主要河湖、水量水质、涉水管网地理信息的实时监测和视频共享。（市水利局牵头）

（六）推进产业发展数字化

22.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积极开展5G在装备制造等领域的试点示范，建设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加强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引进和培育，鼓励制造业龙头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建设“5G+工业互联网”行业平台。加快推动企业“上云”，引导企业将基础设施、业务系统、设备产品向云端迁移。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大

规模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制造等新模式新业态。2021年12月底前，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形成智能制造带动引领的先进制造业大格局，智能制造由点状突破转向园区提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23. 推进智慧园区建设。高标准建设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建设感知监测更全面、互联互通更高效、安全保障更可靠的信息基础设施。积极推进“中国名优农产品交易网”跨境交易平台建设，链接阿里巴巴驻马店产业带、中国移动网、中国农产品加工网等网站，着力打造对外开放新平台。2023年12月底前，促进园区集约管理水平，为园区企业提供一站式、集约化、个性化服务。（驻马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

24. 构建智慧农业体系。深入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不断加强数字农业农村系统建设，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深度融合。建设“一站式”的农业农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逐步建立涵盖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等环节的数据采集、运算、应用服务体系。发展智慧农业，推广应用5G、北斗导航、遥感、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培育壮大农业农村数字经济，支持骨干优势企业做大做强，引进省内外知名数字经济龙头企业，鼓励企业加快农业农村数字化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扶持一批行业领先、技术优势明显、市场占有率高的领军企业。2022年，基本建成农业综合大数据平台，到2025年，创建一批数字农业试点县和数字乡村示范县。（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25. 推动电商物流一体化。积极鼓励电商和物流企业搭建电商交易与物流信息平台，培育一批本土垂直电商物流信息平台。推进电商物流数据共享、互联互通，实现多方信息汇总共享。推进驻马店市通关政务综合服务主平台建设，实现与市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建设招引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推介驻马店资源优势，宣传推广驻马店印象的影响力，打造驻马店跨境电商聚集

群。2023 年 12 月底前，驻马店市电商与物流快速、协同发展，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 800 亿元。（市商务局牵头）

三、切实加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组织领导

（一）建立完善领导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组织实施。市直相关部门要建立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格局，制定完善本部门智慧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各县区要结合当地实际，健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机制，制定实施方案，同步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在市智慧城市创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各单位要通力合作，明确目标，压实责任，高标准完成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各项任务。

（二）创新建设运营模式。采取以市场换投资、促产业等方式，建立以政府投资为引导，以企业投资为主体，社会资金广泛参与的新型智慧城市多元化建设运营模式，注重激发市场活力，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健全可持续发展机制。

（三）切实加强人才培养。建立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人才培养机制，充分发挥驻马店市大数据发展研究院、驻马店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专

家咨询委员会作用，培养大数据、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域人才，为推动驻马店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

（四）增强对外交流合作。增强和国内城市交流互动，与国内相关研究机构、重点企业加强合作，提升全市智慧城市建设成效。结合一带一路、淮河生态经济带等发展战略机遇，增强与国外、沿线相关城市的智慧城市建设交流，增强对周边地区的带动辐射能力。

（五）落实信息安全制度。加强智慧城市网络安全规划、建设、使用，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高网络安全保护能力。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御能力和管理水平。落实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规范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采集、使用、管理。依法严厉打击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附件：驻马店市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任务分工表（略）

2020 年 9 月 6 日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融资还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驻政办〔2020〕47 号

驿城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融资还款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 年 9 月 30 日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 棚户区改造项目融资还款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市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工作，履行好棚改项目融资还款义务，积极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保持良好的银行信用，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是指驿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列入国家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具体包括驻马店市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和驻马店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还款资金，是指市、区使用贷款资金的相关单位、企业（以下简称还款单位）用于归还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融资资金所筹集的资金。

第二章 还款责任

第四条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由各还款单位按照融资协议负责筹集融资资金的还款资金。如辖区或用款单位资金到期仍未支付的，市财政应先行垫付，并直接扣减辖区财力。

第五条 驻马店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由城投集团承担还款责任，市住建局负责向市城投集团支付政府购买服务费用。按照项目所属辖区和财政体制，由驿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购买服务协议分别筹集购买服务资金。如辖区资金到期仍未支付的，市财政应先行垫付，并直接扣减辖区财力。

第三章 资金筹集及还款

第六条 市、区财政部门建立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自求平衡机制，通过预算安排等方式足额筹集贷款资金。

第七条 还款资金应由市、区财政承担的，还款单位每年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纳入财政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复后，按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八条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还款资金应由辖区政府或企业承担的，相关辖区政府或企业要制定年度还款计划及资金筹集计划，确保按时还款。驻马店市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贷款资金开发企业使用部分，在项目结算时，对未归还的贷款资金，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一次性扣回，由财政部门代为偿还。

第九条 驻马店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住建局作为项目购买主体，负责核算购买服务付费金额；督促辖区政府列入财政预算；对应列入市级财政预算的项目，进行审核汇总，申请列入部门预算；督促购买服务资金按时到位。

第十条 还款单位在偿还融资本息时，应在还款日前 5 个工作日筹齐资金，并按期还款。

第十一条 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约定的付费时间和费用实际承担主体，市住建局应提前 30 日向市政府提出申请，市财政局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将款项拨付至承接主体市城投集团。

第十二条 市城投集团根据与省国开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时将贷款本息偿还省国开行，并承担因未及时还款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罚息等。

第四章 资金池管理

第十三条 驻马店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还款实行资金池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设立驻马店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还款资金池，资金池实行专户核算，专户由市住建局在市财政局财政支付中心设立，专项用于核算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费用。

第十五条 资金池中的资金来源有以下几种途径：

（一）市、区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支付政府购买棚改服务资金；

（二）上级财政部门下达市、区，未指定专项用途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三）2020 年及以后年度“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区域内土地出让收入用于支付购买服务费用部分；

（四）驻马店市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和驻马店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车库等经营性资产销售或租赁收入；

（五）还款单位筹集的还款资金；

（六）市、区政府批准的其他资金。

第十六条 设立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资金池专账，并对资金池的各辖区收支资金分别

记账，分账核算。

第十七条 每年底，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对各区在资金池中的资金进行核算，各区资金有缺口的，扣减相关辖区财力；资金有结余的，留存资金池中，滚存下年使用。

资金池在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期限结束后进行最后清算。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投集团、各辖区政府（管委会），按照《关于印发〈驻马店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驻财综〔2018〕6 号）规定的职责，做好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工作。

第十九条 市审计局、市财政局要加强资金池中的资金监控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资金池中的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各区在使用资金池中的资金时，如经检查发现有挤占、挪用、或资金拨付不及时的情况，相关责任单位应立即纠正。对工作不作为、管理不严或违反操作造成不良信用或资金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要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市城投集团的沟通协调，确保资金池资金规范有序运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企业上市挂牌 专项奖励办法》的通知

驻政办〔2020〕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驻马店市企业上市挂牌专项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9月1日

驻马店市企业上市挂牌专项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资本市场改革的重大部署，加快推进我市企业上市、挂牌步伐，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作用，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补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政府引导、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三条 上市股改支持。我市市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证券公司指导下完成股改，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由受益财政给予20万元奖励。

第四条 企业境内上市支持。我市市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申请境内上市的，按照辅导备案登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申报材料、

上市交易三个节点，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10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奖励；上市交易后，市政府一次性奖励300万元。

第五条 企业境外上市支持。我市市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申请境外上市的，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上市交易两个节点，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奖励；上市交易后，市政府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我市市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采用红筹架构申请境外上市的，上市交易后，所在地县区政府对发起红筹架构境外上市的境内企业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市政府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第六条 企业挂牌支持。我市市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成功后，由受益财政一次性奖励150万元，市政府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成功挂牌的企业，由受益财政奖励20万元，市政府奖励10万元；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展示板挂牌的企业由受益财政奖励5

万元。

第七条 外地上市企业迁入支持。对外地（驻马店行政区域之外）上市公司迁址我市并完成工商登记、纳税登记变更的，受益财政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市政府奖励 200 万元。

第八条 并购重组支持。我市上市公司成功实施并购重组驻马店市境外企业，并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并购金额 5 亿元以下的，受益财政奖励 50 万元，市政府奖励 50 万元；5 亿元及以上、10 亿元以下的受益财政奖励 100 万元，市政府奖励 100 万元；10 亿元及以上的，受益财政奖励 150 万元，市政府奖励 150 万元。

第三章 申报要求和程序

第九条 本办法支持上年度 3 月 31 日-本年度 3 月 31 日期间实际发生的项目。每年 4 月 10 日前，符合条件的单位，向县（区）金融办、财政部门申报。4 月 25 日前，各县（区）金融办会同财政部门对本地区申报材料审核汇总后，联合行文向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申报。经市金融工作局初审，市财政局复核后，由市金融工作局会同市财政局向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审核意见，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提出奖励意见报市政府审定。

第十条 市财政局依据市政府批复结果，按规定向县（区）财政部门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县（区）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预算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申报单位。

第十一条 县（区）逾期不报送申请材料的，取消当年该地该项资金奖励资格。申请材料经市有关部门复核发现有重大错误或虚假申报的，取消当年相关奖励资金申报资格并提出通报批评。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

（一）申请企业股改奖励，需提供资金申请报告、改制后的企业营业执照、证券公司与企业签订的协议（协议里含有股改工作）、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相关材料。

（二）申请企业境内上市奖励，需提供资金申请报告、企业营业执照、河南证监局出具的辅导备案证明材料、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受理证明材料、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证明材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相关材料。

（三）申请企业境外上市奖励，需提供资金申请报告、申报企业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类似文件、境外上市证明材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相关材料。

采用红筹架构的，需提供资金申请报告、境外上市企业注册证明资料、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境外上市证明材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申报企业支付中介费用凭证复印件、上市交易后所融资金回款凭证复印件、县（区）金融办认定文件等相关材料。

（四）申请企业挂牌奖励，需提供资金申请报告、企业营业执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证明材料、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材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相关材料。

（五）申请外地上市公司迁入奖励，需提供资金申请报告、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迁入我市的证明材料、5 年内不迁出的承诺书、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相关材料。

（六）申请并购重组奖励，需提供资金申请报告、并购重组双方企业营业执照、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且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证明材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相关材料。

（七）如国家政策调整，部分申报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依据国家最新政策规定作相应调整。

第十三条 申报材料需装订成册，一式 4 份，同时提供电子扫描文件。提供文件复印件的，需加盖单位印章。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十四条 市金融工作局会同市财政局不定期对专项资金的审核、拨付、使用情况进行监

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規及时处理，保证奖补政策落实到位。

第十五条 市金融工作局按照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负责拟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中实施绩效监控，年度结束后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市财政局；督促相关县（区）对资金使用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拟定具体绩效目标，实施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年度预算结束后将自评报告报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在部门绩效评价基础上适时开展绩效再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年度预算资金相衔接，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申报单位须按规定如实报送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专项资金。对虚报材料，骗取专项资金的，财政部门要追回资金，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将其违规信息报送信用平台，纳入失信联合惩戒范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仅对《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指导意见》（驻政〔2015〕65 号）、《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补充意见》（驻政〔2016〕59 号）、《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企业上市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驻政〔2018〕4 号）、《关于加快产业强市建设的政策意见》（驻发〔2018〕7 号）等文件关于财政性资金奖励政策进行修订完善，原财政性资金奖励政策与此文件相抵触的按照此文件执行。市直企业由市政府统一奖励。其他扶持政策按照原文件规定继续执行。

第十八条 对我市市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实行动态调整，动态调整后市金融工作局以正文形式明确市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并及时向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进行反馈，作为享受当前省、市各项财政奖励政策和扶持政策有关依据。

第十九条 细化企业上市工作任务，逐项分解至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列入市政府工作目标，层层传导加压，有效推动全市企业上市工作，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驻马店市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驻政办〔2020〕4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修订后的《驻马店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 年 9 月 10 日

驻马店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驻马店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建立健全应急工作机制，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运行，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河南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驻马店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本预案中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驻马店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社会安全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直有关部门、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电力企业（国网驻马店供电公司、市发电企业，下同）、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

级标准见附件1）。

2. 组织体系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市政府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并相应设立电力恢复、新闻宣传、综合保障、社会稳定等工作组，负责相关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组织管理，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国网驻马店供电公司总经理担任。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政府接受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当发生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政府按程序报请省政府批准，或根据省政府安排成立工作组，负责指挥、协调、支持有关县级政府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市应急指挥部接受省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市应急指挥部组成单位和工作组主要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各县（区）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并结合本地实际，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

发生跨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有关地方政府要根据需要建立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合作机制。

2.3 现场指挥机构

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的县（区）级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

部的统一指挥。

2.4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要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市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其中，电网企业要首先做好所辖主网和供电区的停电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各发电企业要首先做好本企业事故抢险和应对处置工作。

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

2.5 专家组

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电力、气象、地质、地震、水文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各电力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专家组，成员由国网驻马店供电公司、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专家组成。

职责：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方案的研究制订；分析事件原因、可能造成的次生灾害以及救援技术措施；为应对工作、事故防范和恢复生产提出意见和建议。

各工作组组成人员若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替补，并及时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2.6 组织机构的衔接

如上级政府已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组织指挥机构，则下级组织指挥机构要在上级组织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如上级政府仅派出工作组，则下级组织指挥机构要在上级工作组指导、协调、支持下，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如因自然灾害、社会安全等其他突发事件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要依照对应级别的突发事件综合预案规定和相关专项预案规定，统一指挥、分工处置。

3. 风险分析、监测和预警

3.1 风险分析

3.1.1 风险源分析

3.1.1.1 驻马店地处河南省南部区域，淮河水系过境而过，全年 50%以上的降水量集中在 6、7、8 三个月，汛期易发洪水灾害。与湖北、安徽接壤，同时兼具一定南方气候特点，极可能出现冻雨等特殊天气现象造成的输电线路覆冰。尤其近年来，受地形地质构造复杂和全球气候变化影响，全市范围内大风、洪涝、飏线风、冰冻、山体滑坡等灾害性天气频发，电力线路舞动、覆冰等现象时有发生，且发生规模、频次日趋增加，给电网设备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坏，从而引发大面积停电。

3.1.1.2 驻马店电网地处“西电东送、南北互济”的电力通道上，随着青海-河南特高压直流、驻马店-南阳 1000 千伏特高压输变电工程建成投运，驻马店特高压豫南换流变电站成为河南最大的电网枢纽，电网运行特性复杂，安全控制难度增大，重要发、输、变电设备、自动化系统故障，均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

3.1.1.3 野蛮施工、非法侵入、火灾爆炸、恐怖袭击等外力破坏或重大社会安全事件可能造成电网设施损毁；电网工控系统可能遭受网络攻击，引发大面积停电。

3.1.1.4 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发电企业发电出力大规模减少、运行维护人员误操作或调控运行人员处置不当等，也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

3.1.2 社会影响分析

3.1.2.1 导致政府部门、军队、消防、公安等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要单位或机构电力供应中断，影响其正常运转，不利于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

3.1.2.2 导致城市交通信号、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和大型商场、广场、影剧院、住宅小区、医院、学校、大型写字楼、大型游乐场等高密度人口聚集点电力供应中断，引发交通拥塞甚至瘫痪、基本生活保障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群众恐慌，严重影响社会秩序。

3.1.2.3 导致铁路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电力供应中断，引发大批旅客滞留，严重影响交通秩序，甚至可能引发交通事故。

3.1.2.4 导致化工、煤矿等高危用户的电力供应中断，影响经济建设，可能引发生产运营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1.2.5 大面积停电事件在当前新媒体时代极易成为社会舆论的热点，在公众不明真相的情况下，若有错误舆论，可能造成公众恐慌情绪，影响社会稳定。

3.2 监测

市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气象、水利、林业、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气象、洪涝、地震、地质等灾害及其他安全危害的监测，及时准确提供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影响的监测和预警信息，实现相关灾情、险情等信息实时共享。

3.3 预警

3.3.1 预警信息发布

市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通知重要电力用户。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研判，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必要时报请市政府批准后按规定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发布后，当地电力企业要向上级单位报告。

3.3.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

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和非电保安措施准备，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监测和运行维护，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市应急指挥部和各工作小组的领导下，根据职责任务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抢险救援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工作；加强舆情相关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切，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3.3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原则，由事件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信息报告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中央电力企业要同时通过其上级单位报告国家能源局。

事发地县（区）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及省政府对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同级政府报告，并通报统计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事发地县（区）政府及其应急指挥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5.1.1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均由省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并视情向国家提出支援要求，市应急指挥部接受省应急指挥部领导。

5.1.2 初判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启

动Ⅲ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均由市政府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当省政府批准成立省政府工作组时，市应急指挥部在省政府工作组的指导、协调、支持下，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由省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5.1.3 对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事发地政府可结合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

当市政府批准成立市政府工作组时，事发地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在市政府工作组的指导、协调、支持下，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2 分级应对

5.2.1 市应急指挥部应对

（1）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

（2）根据需要赴事发现场，或派出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3）研究决定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省政府决策；

（4）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5）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6）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报告市政府。

5.2.2 市政府工作组应对

（1）传达上级和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督促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贯彻落实；

（2）了解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

响、应对进展及当地需求等，根据当地和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3）对跨县级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4）赶赴现场指导当地开展事件应对工作；

（5）指导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6）协调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宣传报道工作；

（7）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5.3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和影响。事发地政府要及时发布应急响应信息，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5.3.1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

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和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

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场所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工作，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5.3.2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停电后易造成重大影响和生命财产损失的金融机构、医院、交通枢纽、通信企业、广播电视单位、公用事业单位、城市轨道交通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等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或采取非电保安措施，及时启动相应停电事件应急响应，避免造成更大影响和损失。

各类人员聚集场所停电后要迅速启用应急照明，组织人员有序地疏散，确保人身安全。

消防、武警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及时处置各类火灾、爆炸事件，解救被困人员。在供电恢复过程中，各重要电力用户要严格按照调度计划分时分步恢复用电。

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及时扑灭各类火灾，解救被困人员，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5.3.3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基本用水需求；采用多种方式，保障燃气供应和采暖期内居民生活用热；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准备抢救、治疗病人的应急队伍、车辆、药品和物资，保证病人得到及时、有效治疗。

5.3.4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构、车站、码头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确保人身安全，防范治安事件。

加强停电地区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优先保障应急救援车辆通行。要积极组织力量，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5.3.5 加强信息发布

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5.3.6 组织事态评估

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

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按照预案分工和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及时掌握事故进展情况，随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现场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时，应报请市政府协调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同时，应及时向事故可能波及的地区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出预警。

5.4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终止响应：

（1）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减供负荷恢复 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负荷恢复 90%以上；

（3）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毕。

6. 后期处置

6.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6.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进行事件调查。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配合调查组的工作，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涉及人为破坏电力设施造成大面积停电的事故，由公安、电力运行主管部门等联合开展调查，及时、依法打击破坏电力系统的暴恐分子或其他违法犯罪嫌疑人员。

6.3 善后处置

事发地县（区）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6.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市政府报请省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规划做好本行政区域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市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县（区）政府要根据需要组织动员通信、交通、供水、供气、供热等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驻马店军分区、市消防救援支队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工作。

7.2 装备物资保障

市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物资储备。

7.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全市各级政府及通信主管部门、通信运营商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市交通运输局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市公安局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根据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市、县（区）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要打破部门界限，统筹调度本级行

政事业单位保留公务用车，用于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保证事件预警、处置、事件调查、善后恢复重建以及平时训练、预案演练全过程用车。

7.4 技术保障

市电力企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和应用，制定实施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强电力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设，不断完善电力安全运行体系。市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7.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市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电网规划布局，保障各地区“黑启动”电源，适度提高重要输电通道抗灾设防标准。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

对维护基本公共秩序、保障人身安全和避免重大经济损失具有重要意义的政府机关、医疗机构、交通运输企业、通信企业、广播电视单位、供水企业、供气企业、供热企业、加油（加气）站点、排水泵站、污水处理厂、工矿商贸企业等重要电力用户，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制定突发停电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非电保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负责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向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支援。有关部门要督促重要用户合理配置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完善非电保安等各种保障措施，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相关设施设备的可靠性和有效性。

7.6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和各县（区）政府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

7.7 资金保障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等有

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政府以及各相关电力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制定相关配套预案,贯彻落实本预案相关要求。各县（区）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修订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本预案。

8.2 预案培训和演练

本预案印发实施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略)|

1. 驻马店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单位和工作组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推进医疗保障基金 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

驻政办〔2020〕5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驻马店市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实施方案（暂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1月17日

驻马店市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 改革实施方案（暂行）

为切实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医保基金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医保治理能力,深度净化制度运行环境,严守基金安全红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

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构建全领域、全流程的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促进我市医疗保障制度健康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完善法治、依法监管，保证基金监管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共治，开创基金监管工作新格局。坚持改革创新、协同高效，不断提升基金监管能力与绩效。坚持惩戒失信、激励诚信，引导监管对象增强自律意识，营造良好氛围。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和执法体系，形成以法治为保障，信用管理为基础，多形式检查、大数据监管为依托，党委领导、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个人守信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管格局，实现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完善。

二、责任主体

（一）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医保基金监管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督促医疗保障部门、定点医药机构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完善公立定点医药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其履行政治责任、基金监管责任的监督考核与执纪问责，筑牢监管底线。

（二）强化政府监管。充分发挥政府在基金监管法治建设、标准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共享等方面的主导作用，依法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法律责任，加大处罚力度。强化医疗保障部门对基金监管的责任，切实发挥监管作用。建立由医疗保障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基金监管工作机制，统筹

协调基金监管重大行动、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制定权责清单，明确医保基金监管职责。

（三）推进行业自律管理。医疗卫生机构对本机构依法执业、规范服务、服务质量和安全、行风建设等承担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强化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内部监督。推进医疗机构制定诚信执业，建立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制度，探索运用信息化手段，制定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综合执业评价指标，组织开展医疗机构执业自查自纠。积极推动医药卫生行业组织发展，引导和支持卫生行业制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执业行为和管理服务、促进行业自律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定点医药机构要切实落实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医保服务、人力资源、财务、系统安全等内部管理机制，履行行业自律公约，自觉接受医保监管和社会监督。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按照有关要求，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建立医保基金监管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抽查事项清单，对抽查事项清单和执法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抓好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重点检查、专家审查等相结合的多形式检查制度，规范启动条件、工作要求和工作流程，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检查，形成监管合力。积极引入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商业保险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提升监管的专业性、精准性。

（二）加强智能监控平台建设。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部署，根据全国统一的技术标准、业务标准、业务规范和国家、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需求，构建全市医疗保障智能监控信息系统。根据欺诈骗保行为特点，完善监控规则、细化监控指标和智能监控知识库，促进智能监控提质增效。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临床诊疗行为的引导和审核，强化事前、事中监管。开展药品、医用耗

材进销存实时管理。推广视频监控、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应用。推进异地就医、购药即时结算，实现结算数据全部上线。加快建立全市集中统一的智能监控系统，实现基金监管从人工抽单审核向大数据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智能监控转变。

（三）完善举报奖励制度。认真落实《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欺诈骗保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19〕8号），明确奖励资金筹集、管理、奖励认定、奖励标准和支付程序、工作要求等，对举报人及时兑现奖励资金。加大举报奖励宣传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规范受理、检查、处理、反馈等工作流程和机制，加强隐私保护，切实保障举报人信息安全。利用多种渠道在医药机构公布举报电话，促进群众和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监督。

（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定点医药机构信息报告制度。建立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医保信用记录、信用评价制度和积分管理制度。创新定点医药机构综合绩效考评机制，将信用评价结果、综合绩效考评结果与预算管理、检查稽核、定点协议管理等相关联。加强和规范医疗保障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规范和自律建设，制定并落实自律公约，促进行业规范和自我约束。

（五）建立综合监管制度。各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权限，建立和完善部门间相互配合、协同监管的综合监管制度，推行网格化管理，推进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健全协同执法工作机制。要建立相互配合、协同监管的综合监管制度。对查实的欺诈骗保行为，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从严从重处理。建立健全打击欺诈骗保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依规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医疗机构和医

疗服务行业监管，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执业药师管理、药品流通监管、规范药品经营行为。审计机关负责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督促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持续关注各类欺诈骗保问题，并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欺诈骗保等犯罪行为，对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及时开展侦查。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六）建立社会监督制度。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参与医保基金监督，实现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良性互动。医保经办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告基金收支和结余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和新闻媒体代表等担任社会监督员，对定点医药机构、经办机构、参保人员等进行广泛深入监督。主动邀请媒体参与飞行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通过各种宣传途径，发布打击欺诈骗保成果及典型案例。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11月—2020年12月）

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文件、政策，领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的精神实质，对参与部门和单位进行安排部署。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0年12月—2024年12月）

全面组织完善政策措施，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和执法体系，形成以法治为保障，信用管理为基础，多形式检查、大数据监管为依托，党委领导、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个人守信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管格局，实现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

（三）巩固提高阶段（2025年以后）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综合新形势、新情况、新要求，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健全监管机制，提升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综合监管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及规范保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办法，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完善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的监控机制，将监管对象由医疗机构延伸至医务人员，将监管重点从医疗费用控制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服务绩效双控制。落实医疗卫生行业诊疗标准，逐步开展临床路径管理，完善并落实临床药师制度、处方点评制度，强化临床应用和评价等标准规范运用。

（二）加强医保基金监督能力保障。加强基金监督检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基金监管执法体系，加强人员力量，强化技术手段。理顺医保行政监管与经办协议管理的关系，明确行政监管与经办稽核的职责边界，加强工作衔接。落实经办机构协议管理、费用监控、稽查审核工作责任。建立健全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经办机构内控风险进行评估，筑牢基金监管内控防线。加强各级财政资金保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金监管力量。保障医药机构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相关设施。

（三）加大欺诈骗保行为惩处力度。综合运用司法、行政、协议等手段，严惩重罚欺诈骗保的单位和个人。严格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欺诈骗保行为的立法解释，对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医疗保障部门依法依规加大行政处罚力度。积极发挥部门联动处罚作用，对经医疗保障部门查实、欺诈骗保情节特别严重的定点医药机构，卫生健康、药品监管部门应依法作出停业整顿、吊销执业（经营）资格、从业限制等处罚，提升惩处威慑力。对欺

骗保情节严重的定点医药机构和个人，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四）统筹推进医疗保障相关制度改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和风险预警。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管理制度，确定基本保障内涵，厘清待遇支付边界，明确政策调整权限。加强医保对医疗和医药的激励约束作用，强化统筹地区监管职责，优化基金监管工作基础。

（五）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体系改革。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加快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规范诊疗行为。围绕常见病和健康问题，规范推广适宜医疗技术。不断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形成机制，完善医保支付与招标采购价格联动机制。加强医药行业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深入开展药品、高值医用耗材价格虚高专项治理。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驻马店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工作领导，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相关部门和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医疗保障局，负责日常工作。市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是医保基金监管的主要负责部门，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财政、人社、卫健体、审计、税务、市场监管、银保监等部门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协同推进改革。加强信息交流，实现联动响应，推进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

（二）建立工作机制。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推进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加强领导，将维护基金安全作为当前医疗保障工作的首要任务，将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纳入相关工作考核，严明政治纪律，强化责任担当，创造性开展工作。各部门要积极主动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问题，对欺诈骗保行为零容忍，加强相关部门间案件查处协调联动，建立“一案多查”、“一案多处”工作机制，公开曝光典型案

件。切实落实监管职责，做好工作衔接，确保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三）做好宣传引导。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微博、微信等多种媒体和宣传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的重要意义，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监管制度建设。

要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努力营造改革的良好氛围，推动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的不断完善。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略）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意见

驻政办〔2020〕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是推动我市建筑业转型升级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具体措施，对节约资源能源、减少施工污染、提升劳动生产效率和质量安全水平等具有重要意义。为全面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153号）、《河南省加快落实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支持政策的意见》（豫建行规〔2020〕5号）和《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驻政办〔2018〕114号）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装配式建筑快速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全市装配式建筑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工作目标

以市中心城区和确山县城规划区为发展装配式建筑重点推进区，上蔡县、平舆县、汝南县、西平县、遂平县、泌阳县和正阳县城规划区为发展装配式建筑鼓励推进区。

2020年11月30日起，政府投资或主导新立项的新建办公楼、学校、医院和养老建筑等公共建筑项目重点推进区和鼓励推进区必须采用装

配式建筑技术建设（装配率不低于50%，下同）；新建保障性住房、拆迁安置房和棚户区改造等政府投资或主导的住宅项目，重点推进区必须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设；鼓励推进区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设的面积应不低于项目总建筑面积的50%；社会资金投资的公共建筑和新建商品住房项目重点推进区鼓励优先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设；鼓励环境监测国控站点和环境监测省控站点周围500米以内新建建筑重点推进区和鼓励推进区优先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设。

政府投资或主导的新建公共建筑和新建保障性住房、拆迁安置房和棚户区改造等住宅项目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设的，外墙保温应优先采用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其他新建民用建筑鼓励采用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

二、强化闭合监管

各县区、各部门要强化建设各环节的监督与指导，县（区）政府牵头成立各职能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做到上下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确保项目实施。

1. 做好项目立项审批管理。发改委在立项阶段对项目单位的项目申请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落实装配式建筑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

2. 确保土地供应。各县区政府要在每年建设用地供地面积总量中落实装配式建筑项目，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土地出让或者划拨时，应当将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确定的装配式建筑的实施面积和装配率标准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3. 强化规划设计文件审查。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设计方案阶段和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阶段进行形式审查，审查设计方案是否落实规划条件或选址意见书对装配式建筑的要求，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明确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面积和装配率指标。

4. 严把施工图设计和审查关。对明确使用装配式建筑的项目，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单位要按照规划审批文件对装配式建筑项目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要对装配式建筑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落实和深化规划审批文件要求的情况进行审查。

5. 做好施工和验收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依据施工图审查结论办理施工许可，装配式建筑项目在联合验收时要对项目的装配率进行核验，加强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不予进行竣工备案。

三、落实优惠政策

1. 扬尘管控实施分类施策、差异化管理。对获批国家、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满足“五到位一密闭”条件，在同行业同等条件下优先评为绿色环保引领企业，享受相关激励政策；装配率达到50%及以上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期间，在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下，可根据需要继续作业，但不得从事土石方挖掘、石材切割、渣土运输、喷涂粉刷等室外作业。

2. 落实装配式建筑资金奖补支持政策。拓展专项资金引导支持范围，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农房建设，支持农村地区集中连片装配式农房项目的奖补政策。通过评价的装配式超低能耗建筑

可享受装配式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的叠加奖励。

3. 落实装配式建筑招投标支持政策。装配式建筑项目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进行招投标，对只有少数企业能够承建的国有投资或主导的项目，按规定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对需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专有技术建造的，按规定设计施工可不进行招标。

4. 落实行业引导中装配式建筑支持政策。对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设的商品住宅项目，在办理规划审批手续时，其外墙预制部分的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地上总建筑面积的3%）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对装配式低能耗、超低能耗建筑增加的外墙保温部分，不计入容积率核算的建筑面积。政府投资或主导的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设的项目，增量成本计入建设成本。对投入开发建设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可向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对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装配式商品住房的，贷款额度最高可上浮20%。对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等绿色建造技术应用示范项目优先推荐国家、省绿色创新奖等奖项。

5. 确保运输畅通。全力支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运载车辆的运输，积极配合运输超大、超宽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运载车辆依法依规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四、强化技术支撑

1. 提升设计水平。推行装配式建筑一体化集成设计，强化装配式建筑专项设计要求，编制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设计专篇深度应达到规定要求。

2. 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开展关键技术研发，推动技术集成创新，重点支持装配式建造技术与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既有建筑改造等技术的集成应用。

3. 推广应用信息模型（BIM）技术。积极推广BIM技术应用，开展试点示范，政府投资的装

配式建筑项目应率先采用 BIM 技术进行勘察、设计、生产、施工和运行管理。

五、推动绿色发展

1. 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学校、医院、车站、体育场馆等大跨度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应优先采用钢结构建筑。开展钢结构住宅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推广轻钢结构在低层建筑和农民住宅中的应用。

2. 推广建筑全装修。推行装配式建筑全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一体化设计和协同施工。提倡居住建筑项目实施全装修成品交房，鼓励装配式装修，提倡干法施工，减少现场湿作业。积极推广整体厨卫、同层排水、轻质隔墙板等材料、产品和设备管线集成化技术，加快智能产品和智慧家居的应用。

3. 应用绿色建材。推进装配式建筑应用绿色建材工作，推广应用高性能节能门窗、夹心保温复合墙体、叠合楼板、预制楼梯以及成品钢筋，鼓励装饰与保温隔热材料一体化应用。鼓励在道路硬化、工地临时性设施等配套设施中使用可装配、可重复使用的建材和部品部件。

4. 落实绿色建筑标准。推动绿色建筑标准实施，加强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2023 年，全市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对需要认定星级的项目，按照标准进行评价。设计单位应严格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编制绿色建筑设计说明或者专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严格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

六、加快队伍建设

加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技术工人转型。大力培养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监理和管理等专业人才。

七、保障质量安全

1. 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强化装配式建筑质量安全管理，落实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和管理措施，加强全过程监管。建设单位制定针对装配式建筑的分段验收方案，对全装修成品交房项目实施主体与装修分界验收。企业加强部品部件生产质量管控，建立部品部件质量验收机制，确保产品质量。

2. 开展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定期开展装配式建筑质量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检查部品部件质量、施工连接质量、各方责任主体履行责任情况和工程质量安全情况。

八、明确主体责任

1.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实施装配式建筑的要求，组织开展设计、施工、监理和采购等工程建设活动，在工程竣工阶段，组织对装配式建筑的预制率和装配率进行符合性核验，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2. 设计单位应严格按照装配式建筑的要求开展设计，对涉及预制率或装配率变更的设计变更，应提请建设单位重新组织专家论证或施工图审查。

3. 预制构件和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应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组织生产，严把产品质量关。

4. 施工单位应针对装配式建筑的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经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5. 监理单位应针对装配式建筑的特点编制监理方案和专项监理细则，加强对预制构件生产和安装质量监理，提升现场管理水平。

2020 年 11 月 21 日

铁腕整治 合力攻坚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擦亮绿色发展底色

——在全市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誓师会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动员会上的讲话

市政府市长 朱是西

（2020年10月12日，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今天我们召开全市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誓师会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动员会，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9月29日全省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推进会精神，安排部署全市污染防治“百日攻坚”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动员全市上下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强化工作措施，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有效改善，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擦亮绿色发展底色。选择今天这个时间召开这次会议很有意义，因为根据实时监测，今天是进入秋冬季以后，我市空气质量最差的一天。到目前为止，各项指标排名全省倒数第一，PM₁₀峰值达到233，PM_{2.5}达到109，API达到211，属于重度污染。如果我们不高度重视，不采取超常规的措施来推进蓝天保卫战，任由这种局面发展下去，今年我市污染防治任务就会落空。刚才，何晞同志通报了全市当前环境空气质量形势，总体来看，今年以来，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推进污染防治工作，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我市整体空气质量不错，成绩来之不易。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为之侥幸、为此骄傲，因为我们仍有很多工作没有做到位，一些部门、一些干部还在应付工作，没有尽心尽力。大家知道，秋冬季节污染物不易扩散，环保靠天吃饭的日子已经结束。空气环境关乎每个人的生活和工作，关乎我

们的健康安全，任何人都不能独善其身、置身事外。要想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只有一个办法，就是全市各级各部门、全体干部，以及全市人民群众共同努力，齐心协力打好蓝天保卫战。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效率导向，切实抓好污染防治工作、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锁定目标不放松，高质高效达到预期效果。相关县区和市直部门的负责同志做了发言，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表明了决心、确定了目标、亮出了措施，希望先进的县区要继续发扬，争取再进一步，落后的县区要总结教训，尽快迎头赶上。下面，针对这两项工作，我再讲几点意见：

一、关于污染防治“百日攻坚”工作

（一）在把握形势中，增强紧迫感。党的十九大把污染防治列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摆到事关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战略位置加以谋划部署，提出要下更大决心、采取更有力的措施，加大污染防治力度。习近平总书记就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为我们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生态环境质量总体得到改善。截至10月11日，我市PM₁₀、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65、41微克，两项指标均居全省第二；优良天数222天，居全省第三。空

气质量综合排名 3、5、6、7 四个月，位居全省第二，9 月份位居全省第一。成绩不说跑不了，问题不说不得了。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当前我市污染防治特别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面临较为严峻的形势，容不得我们沾沾自喜、麻痹大意。一是大气环境质量不稳定。从数据上来看，PM₁₀、PM_{2.5} 暂时完成目标任务，但工作成效不稳固，一旦管控不严、措施不力，就可能功亏一篑；优良天数还有不小差距，在剩下不到 80 天的时间里，必须要有 51 天以上天数达到优良天气，才能确保达标，如果不强力攻坚，很可能完不成全年目标任务。一旦任务完不成，我市高质量发展考核就会被直接扣分，进而影响高质量发展排名，影响全年工作成绩。从产业结构来看，一些涉及到污染防治攻坚的工程进展缓慢。比如中石化油库搬迁、昊华骏化老厂区搬迁、关王庙工业园“退二进三”搬迁、中集华骏铸造搬迁、天方药业二分厂搬迁，以及驿城大道的外迁项目等。从能源结构来看，目前我市农业生产用煤总量大概有 8.5 万吨左右，一个是烟叶烤房用煤，一个是食用菌生产用煤。由于燃煤时间集中（9-12 月份）、正值秋冬季扩散条件不好，又是废气直排，造成区域性大气污染问题十分严重。从攻坚作风来看，一些单位和干部还存在松劲懈怠、畏难退缩、敷衍浮躁、侥幸闯关等消极心态，在生态环保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中思想认识、作风纪律、斗争精神、责任担当、能力素质等方面与攻坚要求相比还有很大差距。突出表现在对污染视而不见、司空见惯、见怪不怪，形成了一种惯性思维，这种现象的后果非常严重。正是因为这些干部责任心不强，措施不到位，依法整改、治理不到位，才造成污染持续存在的局面。二是重点领域管控不到位。前期，为精准治污，市生态环境局邀请南开大学专家团队到我市进行调研分析，经测算，我市的 PM_{2.5} 构成中，交通源占比 43%、工业源占比 26%。交通源中，一辆大型柴油货车的排放量相当于 200 辆小轿车，根据数据统计，目前我市大型柴油货车总量接近 15

万辆，占全省的 13.8%；工业源中，国电驻马店热电、华润古城电厂和昊华骏化集团 3 家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污染物，占中心城区有组织废气排放污染物总量的 95%以上。正是由于这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管控还不够精准到位，给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带来极大隐患，也是造成中心城区 PM_{2.5} 升高的重要原因。三是齐抓共管工作格局未形成。部分企业环保意识弱化，参与环保自觉性、主动性、紧迫感不强，管控的严点紧点就好一些，管控的只要松一点问题马上出现反弹。公众环保意识还不够强，“低碳出行、绿色出行”的自觉性、积极性不够高，没有真正形成全民参与、部门联动、社会共治的工作格局。四是经济下行带来更多挑战。受疫情影响，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一些地方和部门对生态保护与发展的辩证关系的认识出现倒退，错误地认为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应该放松环保标准，让那些该淘汰的污染产能继续运转。近期以来，王国生书记和尹弘省长就这个问题，在不同场合多次明确表明省委、省政府的态度和立场，在 9 月 29 日下午召开的全省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尹弘省长强调“越是困难的时候，越要保持战略定力，决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的经济增长”。我再强调一次，市委市政府在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上态度很鲜明，就是一定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坚决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绝不能有任何松懈，绝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来换取“黑色 GDP”。对于这些问题和短板，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制定措施、抓好落实，确保解决到位。各级各部门要坚定信心、持续发力，扎实推动污染防治攻坚向纵深发展，坚决做到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

（二）在硬起手腕中，打好攻坚战。目前我市大气污染的来源、成因、占比等因素基本调查清楚，下一步，各县区、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要抓住重点领域防治，强化措施、对症下药、精准施策，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这

个问题上，大家一定要端正态度，正确认识，确保“3+9”即“三大攻坚战和九大专项行动”取得实效。三大攻坚战即污染防治中推进结构调整攻坚战、推进“三散”治理攻坚战以及强化秋冬季污染管控攻坚战。九大专项行动，一是工地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市级层面，市城管局是裁判员，市住建局是运动员。城管局作为执法部门负有牵头责任，住建局作为业务主管职能部门要管好工地，严格落实“十个百分百”要求。绝对不能以整改代替执法，现在一些执法人员在执法中当“老好人”，这是严重的失职渎职行为，达到一定程度是要付法律责任的。二是道路扬尘治理专项行动，道路扬尘治理主要治理区域是国道、省道，由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中心负责，市公安、交警、生态环境局等部门配合开展联合执法。三是渣土车治理专项行动，由市城管局、公安局开展联合执法。四是除了国道省道以外的道路污染治理专项行动，这项行动的主要对象是县、乡、村道路扬尘治理，也包括田间地头的污染治理，比如现在正值三秋，焚烧秸秆是否杜绝？播种机排放是否达标？农机用的柴油、汽油是否达标？这项行动由各县区政府、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秸秆禁烧工作。五是黑加油站治理专项行动，由市公安局牵头，商务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消防部门配合好。目前乡镇民营加油站存在很多问题，要么油质不达标，要么短斤缺两，要么存在很多安全隐患，各县区也必须认真配合做好工作。六是挥发性有机物整治专项行动，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七是砂石矿山整治专项行动，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八是饭店油烟治理专项行动，由市城管局牵头负责。九是移动污染源整治专项行动，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大家要注意，去年开展的环境污染防治十大专项行动，包括了水污染和土壤的防治，今天所讲的九大专项行动全部针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这三大攻坚战、九大专项行动，各部门责任、任务都已明确，关键在于齐心协力抓好落实，把空气治理好。大

家既是参与者，也是受益者，如果治理不好，我们每个人，包括我们的亲人，都将成为污染的受害者。

1. 积极推进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方面，由冬江同志牵头，市发改委负责，协调各部门，加快推进中石化油库搬迁工作，积极推动工程措施落实。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开发区负责，工信局等参与，尽快制定关王庙工业园“退二进三”搬迁方案，十月底前要上报方案。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驿城区负责，工信局等参与，加快推进中集华骏铸造搬迁和骏化老厂17台造气炉淘汰任务，加快推进天方药业二分厂、华中正大老厂区拆除和验收，十月底前也要上报方案；工信局要积极与省工信厅对接，确保年底考核不失分，不失分的前提是工作要做到位。优化能源结构方面，由市发改委和城管局负责，要完成供热管网建设和“双替代”任务；严控煤炭消费目标，实施煤炭减量替代，确保达到年度时序进度要求。农业生产用煤清洁能源改造方面，加快推进农业生产用煤清洁能源改造工作，减少环境污染，努力探索出一条“群众利益不受损、产品质量有改善、替代措施可持续”的产业发展路径，实现食用菌、烟叶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双赢”目标。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方面，公转铁方面，要充分挖掘发挥地方铁路运输功能作用，把确山大量的建筑材料资源通过地方铁路运输的方式运送到东部县；加快豫南综合性的马庄铁路物流基地建设，大力减少道路运输带来的污染问题。公转水方面，要加快推进洪汝河通航，以航道开发和港口物流园区建设为重点，大力发展洪汝河水运功能。切实减缓公路运输压力。优化用地结构方面，要以我市生态园林城市创建为抓手，结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强力推进国土绿化，不断扩大生态容量。同时，在产业用地方面，凡是生态环境保护不达标的，再好的项目、经济效益再高也不能上马。

2. 强力推进“三散”治理。一要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反弹。“散乱污”企业税收贡献率低、

吸纳就业少、污染危害大、安全隐患大，必须下决心整治。要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针对前期异地交叉核查新发现的167家“散乱污”企业建档立册，及时纳入管理台账。要进一步夯实网格化管理，落实区县、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享受“六稳”“六保”相关优惠政策，坚决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借机死灰复燃、异地转移。要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电网公司专用变压器电量数据以及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扎实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及监管工作。二要全面开展散煤排查，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重点排查农村、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散煤治理的薄弱部位，彻底清理各种形式的散煤销售点、燃煤设施，切断散煤非法销售运输使用渠道。三要落实散尘治理管控措施，紧紧围绕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矿山开采、农业耕作等关键领域，针对黄土裸露、土方开挖不落实湿法作业，渣土车密闭不严等突出问题，健全标准规范，强化制度执行。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十个百分百”要求，实施联网在线监管。加快运输车辆自动化运输改造，切实管住扬尘污染问题。

3. 强化秋冬季污染管控。秋冬季是重污染天气高发期，对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影响极大。从往年情况来看，如果出现两天的重度污染天气，PM_{2.5}年均浓度将会升高1微克，一两次应对不利，就有可能“一着不慎，满盘皆输”，导致全年的努力付诸东流。因此，我们必须科学制定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预案要求，做好提前防范，努力把极端天气的影响降到最低。一要科学启动应急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的措施实施越早，效果越好。如果提前三天实施，污染控制效果能达到70%；提前两天实施，能达到50%；当天启动只有10%到20%的效果。这就要求我们必须科学研判、预判情况，结合全市气象条件、不同时段、预警等级、治污水平等，及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启动预警，公布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

范围与预警级别，争取最佳的管理时间窗口。二要深化“一企一策”污染治理，要加大企业自查、县区互查、市级抽查力度，对达不到排放标准的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处罚措施，该关停的坚决依法关停。要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限期整改、销号管理。环保监管部门要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格查处超排、偷排、监测数据造假等一些违法行为，监督企业落实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保障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生态环境局要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和先进性指标评定工作，根据绩效评定结果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实施更加精准的差异化管控，对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军工产品、涉及外贸出口订单等民生保障类企业不停产、不限产，对稳定达标排放、无违法违规行为、环境信誉好的在线监控企业不检查、不打扰，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惩罚违法行为，推动全市各行业企业绿色发展，防止“一刀切”。企业要自觉地、积极地、主动地落实好应急管控措施，特别是环境污染防治设备要投入到位，确保正常运行。三要做好禁燃禁放工作。秋冬季节是秸秆焚烧的高发期。各县区要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落实属地管理、人防技防结合、教育惩处并举等措施，严防值守，无缝衔接，努力实现零火点的目标。要做好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各县区要进一步加大宣传，通过媒体、报纸、广播等不同形式宣传禁放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前期工作部署，深化细化政策举措，按照“严查、严管、严禁”的原则，坚决切断进货运输销售渠道，妥善处理库存产品，引导销售企业转行搬迁，做好源头管控，坚持全域全时段禁售禁放，确保全市九县一区、三个功能区，1.5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不再燃放一个烟花爆竹。

（三）在凝聚合力中，开创新局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会战，既是一项重大的政治责任，也是对各级干部的重要考验，各级各部门要团结协作、凝聚合力，夯实责任、狠抓落

实，以实际行动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1. 夯实工作责任。建立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抓领域、主管部门抓行业、县乡各级抓区域的责任体系，层层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统筹各方，形成合力，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特别是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一把手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组织领导，亲自抓、亲自干，真正做到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2. 加强联合执法。由冬江同志牵头，统一协调生态环境、公安、交通、商务、城管等部门，整合执法、监测、行业专家等力量组建专门队伍，建立联合执法保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在“散乱污”企业整治、油品质量监管、涉VOCs产品质量监管、柴油车尾气排放抽查、扬尘管控等领域开展联合执法，真正形成执法合力，协同推进秋冬季污染防治工作。

3. 严格督导奖惩。市攻坚办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和市政府督查室联合，明察暗访，以暗访督查方式为重点，对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行动跟踪问效，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见到成效。对完成任务的，要组织开展现场核查，确保治理成效；对工作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和个人，提出问责建议，依法依规、坚决问责、严肃处理。

4. 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加大对百日攻坚会战行动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公众的知晓率、参与度，在全社会营造“谁支持环保、就支持谁，谁环保做得好、就支持谁，谁破坏环保、就严惩谁”的舆论氛围，形成全社会重视、支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的强大合力。

二、关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

以今天会议为标志，我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正式拉开了序幕。刚才，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的专家给大家解读了关于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规划、目标、要求、步骤等，内容丰富、重点突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一）提升站位，坚定创建决心

1. 要深刻认识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重大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是建设“生态经济城市”的必然要求，是提升群众幸福指数的有效载体，是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特别是对于我市来讲，既是打造一流地级市的客观需要，也是招商引资、经济建设、产业发展的直接需要。既事关当前、又事关长远，既是责任所在、发展所需、民心所向，更是加快驻马店高质量跨越发展的现实选择。全市各级各部门、广大干部群众务必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把行动统一到既定的目标任务上来，全面理解内涵，坚持不懈推进，以发展推动创建，以创建提升发展，促进生态建设与经济建设同步推进，环境竞争力与发展竞争力同步提升，实现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环境优美和生态文明互促共进、有机统一。

2. 要牢牢把握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工作重点。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从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生活、生态制度、生态文化六个方面，设置了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35项建设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20项，参考性指标15项，这些指标是衡量一个地区是否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标准的依据，尤其是约束性指标，既是必考内容，也是考评重点和难点，是我们努力的方向。

3. 要清醒认识我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问题和不足。近年来，我市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认真对照创建标准，特别是20项约束性指标，我们与国务院和生态环境部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提档升级的标准要求相比，还存在着不小的差距，生态文明建设还存在着一定的短板。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攻坚办要制定好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责任状，统一印发给各单位。我们必须以“开局

就是决战、决战没有退路，起步就是冲刺、冲刺必须胜利”的精神，全市齐动员，横下一条心，奋战一千天，以最大的决心、最大的干劲、最有效的手段，扎实开展创建工作，确保如期完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任务。

（二）对标对表，打牢创建根基。坚持对标对表，围绕创建六项大任务，35个具体指标的要求，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为创建工作扎实推进筑牢坚实支撑。

1. 要优化生态空间。切实把握好开发与保护的平衡点，科学划定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更多地为生态建设留白，决不能突破资源环境承载力的极限。要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要构建合理的生态安全格局。林业、水利、农业、畜牧等部门要合理规划，划分涵盖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保护、城镇发展等生态功能区，提出各生态功能区的生态保护要求和引导策略。推进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加快建立“三线一单”管控制度。要构建合理的产业空间布局。利用丰富的自然资源、历史人文和红色文化，大力发展旅游产业优势，推进产业多元化发展，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现代金融业及高科技产业，大力发展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得到充分发挥的优势产业。

2. 要改善生态环境。持续围绕环境质量改善这一核心，打好打赢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运输结构调整；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全域清洁河流攻坚战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修复，加强湿地资源保护，督促推进淮河干流、洪河、汝河、宿鸭湖等重要河（湖）生态修复工程，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强环境监控和监管能力，努力形成“让执

法者提气、让违法者畏惧、让守法者受益”的良好环境监管氛围，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 要发展生态经济。构建绿色服务业和旅游产业体系，发展绿色经济、资源节约利用和产业循环发展是构建驻马店生态经济发展的主要思路。引导现代服务业绿色发展，以绿色物流、绿色商贸、生态旅游产业为重点，加快构建资源利用优、环境污染轻、重复利用率高的服务业循环发展模式。加快构建城市绿色产业体系和循环型社会体系，实现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循环式发展，拓展生产生活系统循环链接的范围和深度。

4. 要践行生态生活。践行生态生活旨在促进人居环境改善和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人居环境绿色化。生活方式绿色化，就是大力倡导生活方式向绿色低碳、文明健康方向转变，力戒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人居环境绿色化，就是要通过加快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生态绿地、生态化改造市政设施、通过城市能源系统、供排水系统、绿色交通系统、环境设施系统的建设带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生态建筑研发为引导倡导绿色建设的推广应用。另外，我们要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大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我市农村自然村较多，治污、治乱、治脏等任务艰巨，要按照乡村振兴的行动规划方案，积极推进合村并村工作，将乡、镇按小城市标准打造，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商品房开发，鼓励农民就地城镇化，集中居住，从而置换出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发展高标准粮田、高效农业、规模农业，推进农业生产方式变革，统筹推进城乡生态文明建设。

5. 要完善生态制度。要健全评价考核体系，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的指标纳入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大幅增加考核权重，建立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问责制和终身追究制。要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机制。要树立底线思维，实行最严格的资源开发节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同时，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用途管制，能源、水、土地节约集约利

用,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补偿、生态服务价值评价、分类差异化考核等制度建设,以及节能量、碳排放权、水权、排污权交易、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市场化机制建设方面积极探索,力争取得重大突破和进展。不久的将来,土地的占比平衡指标、水资源指标都将上市交易,排污权交易也会公开全面推行,各县区党政一把手一定要未雨绸缪、提前谋划,确保环境承载能力与地方发展相适应。

6. 要培育生态文化。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宣传,推进生态文明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提高生态文明普及程度;要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党政干部培训计划,融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以及党政干部和公务员任职培训中,让人民自觉按照节约、绿色、低碳的方式生产生活。要拓展生态文化教育渠道,结合环境主题日、绿色创建等活动,提升生态文明理念的宣传效果;充分发挥传统媒体的主渠道作用,增加环保公益广告,普及生态文明知识,利用环保政务微博、社交网络、手机短信平台等新媒体,不断创新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形式。要深入推进公众参与,支持社会组织、新闻媒体和公众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充分发挥其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作用;积极培育和扶持环保社会组织,引导其健康有序发展。

(三) 做实做精,细化创建举措。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是一场实打实、硬碰硬的战役,标准很高,竞争激烈,拼的是精神,比的是气魄,靠的是作风,起决定作用的是实干,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喊喊口号就可以实现的,要采取最实举措推动创建。一要厘清工作思路。各县区、各部门要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始终坚持“为民导向、实干至上、过程为要、结果为王”的原则,坚持“十城”统筹创、互促创,奋力实现创建目标。二要夯实创建任务。不断巩固扩大国家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迅速启动新一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对照创建工作方案、行动计划、责任清单

以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35项创建指标,紧盯目标靶向,坚持问题导向,对标找差距,对表抓落实,把任务和责任落实落细到部门、到人、到月、到日,做到级级任务明确、人人责任上肩,确保各项创建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三要科学安排进度。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是系统工程,非一朝一夕之功,要科学安排时序,一件事一件事干,一个项目一个项目干,一天接着一天干,全力打好创建整体战。四要加强痕迹管理。努力建立精准对标、体系完整、数据严谨、图文并茂、支撑有力的资料链,做到“全、准、实”,确保创建工作有依据、有说服力。五要注重借脑借智。苦干、实干还要巧干,聘请专家和专门机构全程、全域参与指导,确保干在点上,事半功倍。六要坚持全域同创。市、县、乡、村四级联动,掀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文明乡镇、文明村组、文明单位创建热潮,让天中大地劲吹文明新风。

(四) 落实责任,凝聚创建合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是一项系统工程,全市各级各部门务必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一往无前的拼劲、不破楼兰誓不还的雄心和越是艰难越向前的担当,鼓干劲、强措施、勇落实、求实效,坚决打赢创建这场硬仗。

1. 组织领导要到位。市委市政府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领导小组。各县区也要成立领导机构,切实把创建工作摆上重要位置、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项任务有人抓的齐抓共管工作格局,为创建工作的扎实推进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2. 规划编制要到位。市委市政府已启动《驻马店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编制工作,各县区、市直各部门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全力配合做好规划编制工作,重点在实行区域联防联控、生态补偿等方面尽快取得突破,努力构建符合上级精神、彰显驻马店特色的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奠定坚实基础。

3. 协调联动要到位。生态环境部门作为示范市建设的主要牵头部门，要勇挑重担，切实肩负起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责任。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工信、住建、城管等成员单位，要增强协作配合意识，在资料收集、数据提供、意见征求等环节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形成市、县、乡分级负责、各部门协作联动、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

4. 资金投入要到位。各县区要按要求逐年增加财政投入，确保公共财政预算用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支出的增幅高于经济增长速度。特别要抓住当前国家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大机遇，积极向上争取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要不断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吸引更多社会资本进入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领域，推动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相融合、相促进。

5. 考核奖惩要到位。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工作督导，通过定期督导、排名、通报，加压驱动、倒逼落实。同时

要抓紧制定考核奖惩办法，把示范市创建工作与精神文明建设和文明单位创建挂钩，严格考核、兑现奖惩，对工作推进不力、完成较差、问题突出、排名靠后的县区和单位，要通报批评、公开曝光或者对主要领导同志进行党政纪处分。同时，要建立常态长效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将考核结果与文明单位创建、文明奖挂钩。各级各部门对于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任务必须高质量按时完成，完不成任务的，文明单位创建将一票否决。

同志们，打好污染防治“百日攻坚”战、抓好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是发展所需、民生所盼，也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是对各级干部党性、能力、作风的一次考验，是一场必须打而且必须打赢的硬仗、苦仗，我们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拿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的干劲、冲劲，完善机制，全力投入，坚决打赢污染防治百日攻坚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这场硬仗，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更大成效，为打造全国一流地级市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紧盯目标 重点突破 科学调度 决战决胜四季度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在四届市政府第七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决战决胜四季度推进会议上的讲话

市政府市长 朱是西

（2020年10月14日，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四届市政府第七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决战决胜四季度推进会，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省政府第五次全会、市委四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总结前三季度政府工作，分析研判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动员全市政府系统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效率导向，高效闭环、

抢抓落实、勇争一流、廉政为民，以决战的姿态、决胜的信心，大干快上，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决战决胜四季度，坚决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坚决实现既定指标位次，确保“十三五”圆满收官。刚才，年度目标任务进展缓慢

的责任单位和县区，优化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考核牵头部门和指标落后的责任单位、县区，分别作了表态发言；各位副市长围绕“坚持四个导向，决战决胜四季度，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分别作了讲话，安排部署了工作，大家要言必信、行必果，知耻后勇、说到做到、年底交账，真正把成绩成效体现在目标任务完成上，体现在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考核在全省争先进位上。下面，就大干快上，决战决胜四季度，我讲三个方面的意见。

一、坚定信心，切实增强决战决胜四季度的紧迫感

目前，从全年目标任务完成、优化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调度情况看，与既定目标相比，差距依然很大，任务异常艰巨，我们如果不拿出逢山开路、遇水搭桥的精神，不拿出百米冲刺的干劲，不拿出超常规措施，那么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实现良好的位次，将是一句空话。对此，大家一定要充分认清形势任务，认清自己的工作状态，切实增强紧迫感、危机感，凝心聚力，大干快上，决战决胜四季度。

（一）充分肯定成绩，在坚定信心中决战决胜四季度。今年的形势严峻复杂，全市政府系统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积极应对变局，勇于开拓新局，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实现了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主要经济指标明显回升。上半年，全市生产总值增长0.03%，实现“由负转正”；城乡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3%。1-8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9%，居全省第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7%，居全省第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7%，居全省第二。1-9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6%，居全省第二，其中税收增长1.1%。重点工作稳步推进。市委市政府确定的932项目标任务，已完成339项，占36.4%；达到时序进度549项，占

58.9%，两项共占95.3%。市政府重要会议安排重点工作219项，已完成142项，占64.8%；按时序推进30项，占13.7%，两项共占88.5%；389项列入督办的领导批示件，已完成298项，占76.6%；正在推进37项，占9.5%。建成5G基站1731个，年底前可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夏粮再获丰收，累计收购粮食161万吨，超省定任务3%。复工复产、项目争取、脱贫攻坚、污染防治、安全生产、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走在全省前列，脱贫攻坚考核居全省第三，我市成功创建全省唯一一家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重点项目进展顺利。1-8月，全市95个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805.8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91.2%；42个计划新开工项目，已开工37个，开工率88%；1469个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3913.2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95.2%；集中开工两批亿元以上重点项目170个，总投资1116.4亿元，年度计划投资477.4亿元。开源大道下穿京广铁路、开源河带状公园建设完工，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推进，青电入豫工程驻马店换流站启动送电。开放招商成效显著。1-8月，全市签约亿元以上项目245个，合同总投资1831.3亿元。1-7月，全市实际到位省外资金192.4亿元，增长2.61%，增速居全省第二。创新发展亮点纷呈。中山大学河南研究院挂牌成立，全市新增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61家、省级星创天地5家、市级重点实验室14家。民生改善有效保障。今年以来，投入各类扶贫资金27.55亿元，财政专项资金19.38亿元，产业扶贫项目竣工率100%，剩余2.59万人脱贫人口已标注预脱贫，预计11月可全部实现脱贫。截至10月11日，我市空气PM10、PM2.5平均浓度，均居全省第二；优良天数222天，居全省第三。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困难人员就业人数，分别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30.4%、131.5%、148.8%，城镇登记失业率2.56%，

低于省控目标 1.94 个百分点，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为零。下拨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10.56 亿元，救助困难群众 14520 人次，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1.01 亿元，惠及困难群众 24.48 万人次。省定民生实事提前完成 4 项，市定惠民工程提前完成 3 项。在今年疫情防控和经济下行“双重压力”下，这些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这是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关心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市上下迎难而上、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政府，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找准差距短板，在奋起直追中决战决胜四季度。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要坚持问题导向，清醒看到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省政府工作报告》下达我市重点工作任务，洪汝河治理工程进展缓慢。省、市重点项目，分别有 2 个、31 个未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市委市政府 932 项目标任务，44 项未达到时序进度，占 4.7%。市政府重要会议安排事项，30 项进展缓慢，占 13.7%。领导批示事项，24 项进展缓慢，占 6.2%。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开放类、创新类指标普遍落后，比如 1-8 月，全市实际到位境外资金同比增长 2.5%，增速居全省第九，较去年同期下滑 3 个百分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速，较去年下滑 10.8%。城市建设方面，中心城区四个区“四改一拆”工作，均未达到时序进度。卫生工作方面，第七人民医院、第三人民医院、中医健康小镇、疾控中心建设，均处于落后状态；县疾控中心增加应急物资储备，建立 PCR 实验室等目标任务，遂平、上蔡、平舆、新蔡、泌阳 5 个县，均未达到时序进度。企业转型升级方面，上蔡、平舆、汝南新增对标企业，新蔡县企业上云、实施技改工作等，未达到时序进度。市定惠民工程方面，市住建局负责的中心城区新建 3000 个停车位工作，没有完成时序进度。

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存在客观原因，但根本原因是干部工作不上心，缺乏责任

心。突出表现在 4 个方面：一是工作不上心。有些干部“主人翁”意识不强，“临时工”心态、“打工”心态很重，认为驻马店发展的好坏，跟自己关系不大，事事不关心，办事不经心，没有进取心，甚至丧失了党心、良心、民心，混一天算一天，工作消极应付、一问三不知，领导不过问从来不主动落实。比如全省高质量发展考核，要求市财政局设立专门的政府债务管理部门，在组织部门已经批复该机构设置的情况下，财政局从 6 月份拖到现在，一直没有设立到位。比如营商环境评价，牵头部门的分管副职，2 个多月没上班，责任科室的同志“一问三不知”，造成我市优化营商环境评价处于严重被动局面，连续两年居全省第 14 位。在座各位都要认真反思、查找原因，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奋发有为、共同努力，奋力实现既定目标，而不是熟视无睹、视而不见。二是落实不齐心。一些部门本位主义严重，不讲团结、不顾大局，接到工作任务时，首先想到的不是如何沟通协作、抓好落实，不是“有人负责我协助，没人负责我担当”，而是千方百计找理由，推诿扯皮、推卸责任，把时间和精力都用在找理由、找依据上。三是缺乏攻坚克难的雄心壮志。有些干部长期处于落后环境，妄自菲薄、安于现状，养成了落后思维、落后习惯，工作缺乏勇争一流的拼搏精神，遇到问题就回避，遇到困难就上交，缺乏攻坚克难的雄心壮志，甚至抱怨缺钱、缺人。我们身边就有标杆，市残联创造了全国的先进典型，市司法局牵头成功创建了全国法治建设示范市，在这个过程中，肯定遇到不少的问题和困难，但他们从来没有抱怨过、矛盾没有上交过。四是干事缺乏公心。有些干部搞“选择性”工作，有利可图时“抢着干”，无利可图时漠不关心，推着也不干，坐视别人干，袖手旁观、沾沾自喜，对他人冷嘲热讽，说干多干少一个样，工资照发，文明奖、平时考核奖照拿。比如在“放管服”改革上，一些职能部门干部说一

套做一套、工作效率严重低下；一些中层干部“小鬼难缠”，把企业和项目当成“唐僧肉”，千方百计咬一口，打着“服务”的旗号，实则是骚扰拔毛；还有一些中介机构、部门二级机构，任意乱为，垄断市场，让企业苦不堪言。针对这些问题，全市政府系统各级干部都要对照反思、自查自纠，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从驻马店高质量跨越发展的大局出发，从维护驻马店 965 万人民群众的利益出发，全力予以解决。

（三）科学研判形势，在鼓足干劲中决战决胜四季度。从当前的国际国内形势看，我们也有不少有利条件。一是政策支持更加有力。疫情期间，从中央到地方，密集推出了一系列援企稳岗政策，扩大中央投资、政府专项债规模，对抓好“六稳”“六保”发挥了积极作用。7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强调，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使广大市场主体不仅能够正常生存，而且能够实现更大发展。下一步，为稳经济促发展、加快形成“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国家援企惠企政策将更加科学、精准、有力，我们一定要盯紧抓牢、用足用好，力争获得更多支持。二是产业链重构正在加速。疫情对国际流通及消费影响极大，世界各国很多外向型经济企业，受产业链断裂、物流不通畅等影响遭受重创，有的企业甚至关停，许多地区在国内、国际产业链中的角色、地位、作用，将有较大改写，这为我们承接产业转移、延链补链强链，实现赶超提供了机遇。三是新兴产业异军突起。此次疫情对居民消费方式、服务方式演进，产生深刻影响。抗疫期间，电子商务、在线医疗、在线教育等平台，成为我们解决生活工作需求的“救星”，不难预见，未来 5G 互联网、智能制造、在线消费、无人配送、直播电商等新兴产业，将成为重要的应用场景，产业互联网、数字内容、新零售等领域大有可为。这些都是我们弯道超车的最佳机遇，大家一定要认识和把握好这些机

遇，乘势而上、弯道超车、赶超发展。

二、狠抓落实，不折不扣完成既定全年目标任务

没有等来的辉煌、只有拼来的精彩，我们要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矢志超越的奋斗姿态，围绕“一个目标”，即主要指标增速继续保持全省第一方阵，严守“两个底线”，即省市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必须坚决完成、政府工作报告承诺的事项必须不折不扣落实，实现“三个突破”，一是营商环境评价实现新突破，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力争“保五进三”；二是高质量发展考核实现新突破，力争进入全省中上游位次；三是进入全省前列的工作事项，力争数量实现新突破。具体要做到“七紧盯、七到位”：

（一）紧盯目标抓调度，勇争一流拼抢到位。全年政府目标任务、营商环境评价和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已经分解并书面印发给各副市长、各县区、各部门，要对标对表，加强调度，高效落实。要周调度。市政府将从本周开始，对经济社会发展人代会确定的各项指标、优化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考核三项工作，实行周调度工作制。各位副市长、市直各单位、各县区主要负责同志，要对分管领域和辖区的目标、指标完成情况，一周一调度；市政府双周一调度，加压增责，确保成效。关于政府目标任务落实，重点调度省考核事项、100 项进展缓慢事项，由于经费落实不到位导致的，该财政保障的财政要抓紧将资金拨付到位，该市场化运作的要运作到位。财政部门要解放思想、大胆革新、统筹调度、加强指导，提高运用资本市场能力，当好坚强后盾；市产投集团、城投集团、豫资公司、农产业园公司，以及各县区国有投融资公司要发挥作用，提高融资能力，助力全市发展。除经费以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进度缓慢的，分管副市长要牵好头、尽好责，敢于协调、敢于拍板，找准症结，强化措施，尽快完成。关于营商环境和高质量发展考核，由各

副市长牵头，对分管领域指标情况，一周一调度，重点调度落后指标、关键指标、短期内能提升的指标；市政府将定期听取汇报，倒逼工作落实，确保指标不拖腿、排名不掉队、任务不落空。要严考核。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市发改委、统计局负责，抓紧制定优化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考核奖惩办法，按照“凭工作实绩论英雄，以落实成效定奖惩”的要求，对照《2020年市政府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和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考核办法，严格督导、考核奖惩。要建立考核结果与文明单位评选、年度评先评优、平时考核奖发放挂钩机制，让懒惰者、落后者在名誉、经济上受损失。要争一流。以迎接国务院大督查为契机，对照国务院督查重点，对进展缓慢事项，强化措施、高效推动，确保迎头赶上；对现有的工作亮点、成绩、优势，要进一步打造、提炼、提升，争取在此次国务院大督查中，取得一流成绩，获得国务院表彰激励。

（二）紧盯投资抓项目，发展后劲夯实到位。打赢项目建设大会战。以签约项目抓开工、开工项目抓推进、建设项目抓竣工、竣工项目抓投产为目标，在全市掀起项目建设大会战，最大限度形成有效投资、实物进度，形成更多新的增长点。要对今年实施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重大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农业农村、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7大领域项目，以及5G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对照盘点，建立“项目会战清单”，重点调度保障，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打赢招商引资争抢战。这是实现高质量跨越发展的关键一招，伊利集团作为“全球前五、亚洲第一”乳业集团，能够落户驻马店，说明只要我们敢于与大商名企攀亲结缘，就没有干不成的事，就没有招不来的商。大家要克服妄自菲薄和惰性思维，树立“你投资我欢迎、你创业我支持、你赚钱我发展”的观念，坚持效果导向，多算总账、算大账、算长远账，发扬“六皮”招商精神（硬着头

皮、厚着脸皮、磨破嘴皮、踏破鞋皮、饿着肚皮、合不上眼皮），完善招商机制，打有准备之仗，实行产业链招商、熟地招商、股权招商、平台招商，制作一个图谱（招商合作“热力图”）、建好一个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结识一批投资家、跟进一批企业家，做到包装推介一批、熟地落地一批、延链补链一批、洽谈签约一批。要将5G项目建设和招商工作，作为市长“一号工程”、县（区）长“一号工程”抓紧抓好，由市工信局牵头，做好5G项目信息收集、针对性招商工作，推动5G项目引进、场景应用、产业发展新突破。招商工作重在坚持效果导向，不在于你干了什么，而在于干成了什么，不在于你签了多少项目，而在于达产了多少项目，今后凡是举办、参加招商引资活动，活动方案必须包含既定目标、预期效果，否则不予批准。打赢项目争取主动战。现在正是编制“十四五”规划的关键时期，国家、省已陆续启动，背后都是优质项目、真金白银，这是扩投资、促发展的绝佳时机。各位副市长和发改等部门，要紧盯国家战略方向、发展导向、资金投向，密切跟踪上级对口部门新政策、新动向，精心抓好项目谋划、包装、争取，各位副市长每周调度一次，市政府每两周研究一次，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省规划盘子。

（三）紧盯融入双循环，消费市场开拓到位。中央明确提出，“要把满足国内需求作为发展的出发点、落脚点，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我们要顺应形势、抢抓机遇，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上“多切蛋糕”，激活市场，激发消费。要激发国内市内消费市场。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开放带动战略为引领，在产业链重构中，深入开展产业转型升级行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行动、企业扶优扶强行动，按照“市场需要什么、就生产什么”的发展理念，加快产业转型，支持适销对路商品开拓国内市场，在适应市场、

抢占市场、抢占先机中，满足消费、引领消费、创造消费。要认真落实《驻马店市促消费稳增长若干措施》，制定具体可行的消费方案，促进商品消费、娱乐消费、体育消费、文旅消费、体验消费升级提效，促进内需，拉动市场。比如可以将市体育馆市场化运作，广泛开展体育健身、文化娱乐活动，激发群众消费欲望，实现生产要素有序、快速、循环流动。市商务、文旅、卫健体等部门和各县区要制定措施，扩大消费、拉动市场。要拓展国际消费市场。现有的外贸企业要主动适应国际市场形势、规则变化，根据国际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产品种类，推动出口产品提质、扩量、增效，稳住现有市场，努力开辟新的市场。暂时没有出口业务的企业，要解放思想、拓宽渠道，千方百计打入国际市场。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要以国际视野做好进出口工作，依托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加大对外贸企业的培育、扶持力度，已经出台的惠企政策、帮扶措施要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切实帮助企业保市场、保客户、保订单，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全面稳住外贸基本盘，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

（四）紧盯企业抓服务，市场主体培育到位。

“六稳”“六保”的关键就在于保市场主体，保住了市场主体就保住了企业，保住了企业就保住了就业、保住了民生、保住了收入，也就保住了政府正常运转。我们为什么要理直气壮为企业家撑腰？因为企业家是经营管理企业的科学家，我们要像尊敬科学家一样尊敬企业家。企业为政府创造税收，为社会创造财富，为群众创造就业，为发展创造动力。企业和政府是推动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生改善的命运共同体。只要企业家合法经营、诚实守信、照章纳税，我们就应该大胆支持其做大做强，为企业提供“保姆式”贴心服务。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服务企业就是服务自己、服务项目就是服务发展、服务企业服务人民有机统一”的理念，把企业的事情当做自己

的事情来办，认真解决企业反映的问题，个性问题立行立改，共性问题制定方案、高效解决，坚决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过、不放手。下一步，要以开展“两个健康”县区提升行动、“一联三帮”保企稳业行动为抓手，坚持“四个导向”，即坚持目标导向，就是把民营企业、民营经济做大做强；坚持问题导向，就是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一系列企业自身无法解决的问题；坚持效果导向，就是帮助企业把问题解决到位，让企业长足发展、持续发展、快速发展，提升企业的获得感、安全感、受益感；坚持效率导向，就是快速解决问题，政务服务一定要高效廉洁、诚信法治。要建立“三项机制”，做到“四个决不”，市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在11月15日前，建立企业反映问题调度解决机制、政企会商谈心机制、企业评价政府部门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做到决不对企业的需求说“不”，决不对企业办事拖拉，决不对企业“吃拿卡要”，决不对企业的事推诿扯皮，真正用“脚板”丈量短板、优化服务。要千方百计帮助企业解决“四高、五难”问题，即解决人工成本高、税费负担高、融资成本高、制度性交易成本高，以及手续办理难、政策落实难、融资难、市场拓展难、转型发展难问题。各县区和各级税务、财政等部门要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把该减的减到位、该补的补到位、该免的免到位，坚决杜绝明减暗增、虚减实增，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快享、惠及企业。同时，要加强企业监管，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照章纳税、合法经营、为民服务成为立企立业之本，大力弘扬“创新、执着、超越、开放、责任、诚信”的驻马店企业家精神，制订共同遵守践行的企业家公约，在全社会形成支持企业家、重视企业家、尊重企业家、关爱企业家的良好氛围。

（五）紧盯服务抓高效，营商环境优化到位。各县区、各单位对照《优化营商环境评价问题整改清单》，逐项制定整改提标方案，年底

对账考核。要打造廉洁高效、办事不求人的政务环境。坚持企业思维、注重群众体验，把与企业 and 群众密切相关的各类事项的办理纳入到统一平台。将各类企业服务类平台统一到政务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统一、便捷、高效的服务渠道，变“最多跑一次”为“一次不用跑”。抓好线下政务服务平台、线上互联网服务体系建设，确保市工改审批全流程、可视化监管系统真正运营起来，为群众提供最大便利。要严肃整顿“科长经济”，由市政府督查落实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结合企业举报和明察暗访情况，抓一批典型，对照《市政府关于政府系统“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处理办法》，公开曝光，严惩不贷，该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的要坚决移交，决不能让少数害群之马成为驻马店高质量跨越发展的“绊脚石”。要打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由市发改委牵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政局、工信局、住建局等部门负责，对今年以来全市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企业进行全面调查，建立中标后转包分包项目清单，针对出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让真正有实力、有品牌的企业，参与到驻马店建设发展中来。要打造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法治环境。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带头守信践诺、言而有信、一视同仁，决不能“新官不理旧账”，决不能拖欠企业账款。要加强执法机关、执法队伍管理，推行服务型行政执法，严厉打击执法不严、执法不公、以权压法、以权代法、执法犯法、徇私枉法等行为。要严厉打击非法阻工、吃拿卡要、强买强卖、坐地要工程等破坏企业经营秩序的行为，为企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环境。要打造积极主动、保障有力的要素环境。深挖土地潜力，科学分配产业和城镇用地指标，通过增减挂钩、弹性出让、“腾笼换鸟”“空间换地”等途径，大力清理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及低效用地，千方百计扩充增量、增加流量、

盘活存量，腾出更多土地，优先保障企业扩大生产、重大招商项目落地需求；加强土地收储、规划、手续报批等工作，建立“要素跟着项目走”工作机制，真正变“项目等地”为“地等项目”。坚持强化信贷支持与强化金融创新并重，积极推动信贷资金更多地向实体经济倾斜、向项目建设集聚，运用融资租赁、债务融资等工具，以及上市融资、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途径，多渠道保障项目资金需求。以企业为主体，政府搭台牵线，政企联手积极引进各类人才，尽快落实“天中英才通”，抓紧启动人才公寓建设。加强调度分析，统筹好、保障好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气、暖、物流等要素。

（六）紧盯收入抓挖潜，涵养税源应收尽收到位。各县区和财税部门要突出征管重点，着力弥补欠账，确保不折不扣完成全年收入任务。一方面，要全力深挖税源。税收征管既要摸清税源底数，又要发掘税源增量。要加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行业的税源分析、税收监管，及时掌握税源、税收、税负动态变化，有针对性地制定措施，既要坚决守住不收“过头税费”的底线；也要打击逃税漏税，确保应收尽收、应征尽征。要内部挖潜，盘活存量资金、存量资产，由市财政局、税务局牵头，以近期纪委监委开展沉淀资金整治活动为契机，深入开展国有资产租赁专项整治行动，盘活资产，保值增值。此外，要着力培养市场主体，招大引强，招新引优，吸引优质项目落户，培育新的增长点。另一方面，要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开支，把节流出来的财力，用在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保市场主体、保重大紧迫项目、保脱贫攻坚等重点领域支出上，确保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花在要紧处。

（七）紧盯攻坚抓突破，民生保障落实到位。坚决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扛稳扛牢政治责任。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围绕我市脱贫攻坚目

标，坚持措施不松、力度不减、干劲不懈，突出抓好精准管理、产业扶贫、精准帮扶等工作，严防已脱贫人口返贫，坚决完成2.59万预脱贫人口脱贫任务。要铁腕治理环境污染，以污染防治“百日攻坚”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为抓手，以实施“六控”为重点，持续打好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守住绿水青山，建设金山银山，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有效改善，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擦亮绿色发展底色。要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强化底线思维，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要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推进剩余未完成的省定民生实事和市定惠民工程，把对人民做出的承诺兑现到位、办成办好。要切实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多措并举推动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确保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落实失业、低保等保障政策，兜牢特殊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底线。加快发展社会事业，切实抓好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信访稳定、问题楼盘处理、农民工工资清欠等工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同时，要坚持主动超前，认真谋划好明年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和重点改革事项，为起草好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讲话和政府工作报告打好基础。做深“十四五”重大前期课题研究，统筹做好“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和一般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科学描绘好全市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

三、强化责任，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行百里者半九十。除去周末，现在离年底有效工作时间不足60天，正是分秒必争、百米冲刺、加快赶超的时刻，是定全年、保全局、夺全胜的关键时期，是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冲刺阶段，时间紧、任务重、压力大。在这场决战决胜的大考中，全市政府系统党员干部必须增强责任

意识、强化责任担当，大力弘扬紧盯目标不动摇、争先进位不懈怠、决战决胜不应付的“三不”作风，切实增强“等不起”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坐不住”的责任感，始终保持一抓到底的韧劲、一环不漏的钻劲、以一当十的干劲，充满激情投入工作，高质高效推动落实，克难攻坚赶超发展。特别是各位副市长、县区和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把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时刻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勇当先锋、勇当排头、勇当主力，对各项重点工程、重要工作任务都要亲自安排、亲自推进。各县区、各部门对承担的工作任务要进一步分解量化，层层分解任务，明确到具体部门、具体科室、具体人员，确保任务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压力传递到位，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攻坚格局。各级干部都要以“有人负责我配合，无人负责我担当”的大局意识，想尽办法搞推进，千方百计抓落实，始终以饱满的激情、高度的自信扛好肩上的责任、抓好手中的工作。从今天起到年底，凡是工作滞后的单位部门要敢拼敢抢、加班加点，苦干实干加巧干，坚决把耽误的时间抢回来，把落后的工作赶回来，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各项指标争先进位。市政府督查落实委员会办公室要根据工作任务，建立督查台账，盯紧不放，督出压力、督出动力、督出实效，推动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争先进位、勇创一流。

同志们，大海奔涌逐浪高，中流击水正当时。决战决胜四季度的大幕已经拉开，大干苦干拼命干的号角已经吹响，让我们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高度紧张起来，迅速行动起来，以火热的激情，昂扬的斗志，冲天的干劲，勇敢面对战斗的洗礼，坚决打赢这场大决战，确保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为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打造驻马店全国一流地级市、实现高质量跨越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拔高坐标 凝神聚力 建管并举 以城市建设高质量推动新型城镇化大跨越

——在全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市政府市长 朱是西

（2020年11月4日 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这次会议是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建设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城市建设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回顾总结去年以来百城建设提质和文明创建工作，分析形势，查找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动员全市上下统一思想、提升站位，鼓足干劲、狠抓落实，全力推动城市发展提质增效。会前，我们集中两天时间，对各县区城建情况进行观摩，各县区都高度重视，采取了多项措施，推进城市建设健康发展，取得了扎实成效。通过观摩，大家可以深切感受到，各县在城市规划和建设方面，亮点纷呈、各有千秋，让人看了以后为之一振、耳目一新。尽管打分排名有先有后，但是我感觉，各县都有亮点，都有进步，应当对去年以来我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和文明城市创建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当然，县与县之间发展是不平衡的，希望各县之间相互学习借鉴，共同进步。刚才，迎战同志对观摩情况进行了点评，于燕同志对全市百城建设提质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进行了通报，希望同志们正确认识，发扬成绩，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采取得力措施，把每一个城建项目都抓实、抓快、抓好，使人民群众更加满意，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推动我市城市建设工作朝着打造国家一流地级市这一目标迈进。下面，我先讲几点意见，稍后陈书记还要作重要讲话，大家要认真领会落实。

一、清醒认清形势，切实增强抓好百城建设提质和文明创建工作的紧迫感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持续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和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百城提质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深度融合、齐头并进，逐步走出了一条生态、融合、集约、高效、文明的新型城镇化道路。

（一）在回眸中感受城市之变。“城市是一本打开的书，从中可以看到它的抱负”，当我们再读这本书，回眸今昔巨变，感悟时代发展，我们由衷的感觉，城市正在让我们的生活越来越舒适、便捷、美好。一是城市面貌更加靓丽。去年以来，我市成功申报中央补助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86个。截止今年9月底，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际开工306个，完工61个，累计完成投资3.88亿元，受到省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领导小组通报表扬。在这次观摩中，大家可以看到，一些“老旧残破乱”的建筑物彻底消失，一批有碍观瞻的“蛮荒之地”得到有效整治。二是公共服务日益均衡。民之所需，行之所至。全市围绕人民群众所需、所盼、所想、所忧，实施了一大批重点城建项目，着力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城市功能日臻完善。中心城区，省内最大的室内综合活动场馆之一国际会展中心建成投用；科技馆、青少年宫主体完工；一大批道路和背街小巷改造完成。新蔡县投资16.34亿元，实施教育设施项目9个，医疗设施项目4个；正阳县实施全民健身中心等7个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累计完成投资17.96亿元；平舆县投资15.5亿

元，加快推进道路建设，县城框架大幅扩展。一大批居住难、出行难、如厕难、供暖难、排水难等民生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三是承载能力日益增强。巧落一个“子”，走活满盘“棋”。2019年以来，全市累计完成基础设施投资800多亿元，有力拉动了经济增长，为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确山、泌阳、平舆、汝南、新蔡、正阳等县均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县城，新蔡县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县城，泌阳县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平舆县被评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在今年的全国文明城市验收中取得了好成绩，有望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随着城市承载能力增强，一批知名企业慕名落户，一批优质项目签约落地，催生出新业态，培育出新产业和新动能，带动产业发展，有力地推动了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四是生态环境更加优化。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着力做好“以绿荫城、以水润城”大文章，着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心城区大力实施小清河灌溉调节、练江河综合治理、骏马河提升改造等重点工程，“七带五连四湿地”的水系功能逐步凸显。泌阳县投资25亿元，建成了“两河六桥七坝四园”的生态景观带；遂平县投资23亿元实施“三河共治”工程，初步形成了“三河两湖五公园”生态循环体系；汝南县投资12.6亿元，实施汝河故道和新汝河综合治理等工程，治理河道总长达48公里；西平县投资10亿元，对17处游园进行升级改造，新增绿地600多万平方米；亿元对17处游园进行升级改造，新增绿地600多万平方米；上蔡县投资建设了引宿鸭湖水到上蔡县联通工程、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大大改善了县城生态环境。同时，各县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部署，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明显成效。截至目前，我市今年的优良天数为241天，距离年度目标任务273天还有32天，希望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超额完成优良天数目标任务。空气质量是城市建设发展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指标。一个城市的绿化、道路都搞的非常好、功能非常完善，但如果空气是污浊的，那么这个城市的品位、吸

引力就会大打折扣。下一步，大气污染防治方面，要认真实施“三散”治理“九大行动”，综合施策，实现优良天数占比不断提升，逐步实现优良天数100%的目标。水污染防治方面，坚决整治城市黑臭水体，逐步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和污水。土壤污染防治方面，要保持土地不受任何污染。建设好一个城市的指标和标准很多，一定要抓住关键，持续努力，让我们的城市越来越宜业、宜居、宜游、宜学、宜养，让生活更美好。

（二）在环顾中认清差距短板。纵向对比，我市城市建设发展成绩值得肯定，这些成绩是我们做好下一步百城提质和文明创建工作的信心，但我们还应当清醒地看到，由于受经济发展阶段落后、干部思想观念、规划理念陈旧、投资创新渠道不多、中心城区城市建设体制不顺等多种因素影响，我市城建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从整体形势看，省委省政府对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一直高度重视。去年，省政府印发《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实施方案》，提出推进郑州大都市区建设、洛阳都市圈建设，郑州、洛阳、商丘、安阳等城市搭上了政策快车；周口市提出“满城文化半城水，内联外通达江海”、“大干快上三五载，请君再看周口城”的豪言壮语，中心城区实施百城提质项目168个，总投资2040.1亿元；南阳市提出“满城绿色半城水”的口号，谋划百城建设提质类项目949个，总投资2191.35亿元。可以说，各市都在明争暗赛、竞相发展，我们要清醒看到自身的短板与不足，再接再厉、取长补短。一是城镇化水平低，城市的承载力、吸引力、辐射力还有较大差距。城市功能还需进一步完善，距国家一流地级市的目标相差甚远。2019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45.6%，分别比全国、全省平均水平低16和7.6个百分点。县城之间发展不均衡，城镇化率最高的西平县为44%，最低的新蔡县为33.8%。城市建设与产业发展“两张皮”问题依然突出，以产兴城、以城聚人、以人兴产的格局尚未真正形成，对农民转市民的吸纳保障能力、对农村的辐射带动能力较弱。二是城市建设标准不高，特色不鲜

明。各县区对本地的历史文化、地形地貌、水文特征等元素和资源研究不透、谋划不精、运用不足，未形成独特的风格和城市风貌，缺乏一批形象好、名气大、叫得响的特色城镇。同时，一些建筑设计落后、品位不高、千篇一律、布局混乱，“重外观、轻内涵”的现象普遍存在。三是规划体系不完善，品味不够高。一些县区规划缺乏前瞻性、科学性、操作性，各专项规划之间不匹配、不衔接、不完善，造成项目无法按规划实施。还有一些地方监管部门“不作为、假作为、乱作为”，导致“双违”问题层出不穷，严重破坏了规划刚性和政府公信力。四是城市管理体制不健全，管理精细化程度不高。有的县城市管理体系不健全、体制不顺畅，部门之间权责不清、互相扯皮，存在管理盲区；有的管理方式落后，仍然以临时突击代替日常管理，没有达到精细化、网格化、规范化、常态化、智慧化的要求，导致城乡结合部脏乱差、卫生死角、占道经营、扬尘污染等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直接损害了城市形象和群众利益。五是城市建设融资能力差，经营能力水平低，城市建设需求和资金保障的矛盾日益突出。近两年，中央和地方相继出台一系列文件，对地方政府债务严格管理，各类产业基金、政府购买服务、PPP项目受财政红线管控和融资利率上浮等影响出现了“合规难、入库难、融资难、落地难”的问题。再加上一些财政部门，包括一些国有公司，投融资理念不新、思路不开拓、机制不活，导致城市建设缺少资金，捉襟见肘，进度缓慢。在投融资的问题上，缺乏创新思维，运作能力有限，“钱从哪里来”的问题得不到解决，项目建设资金缺口大成为共性问题，这是造成百城建设提质工程项目推进缓慢的一个重要原因。当然，也有一些片区开发的模式和主体问题，导致部分片区开发进展缓慢。对于以上问题，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确保城市建设提质不断迈上新台阶。

二、坚持工作项目化，全力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和文明创建工作迈上新台阶

城市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共同家园，我们要敬

畏城市、善待城市。今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武汉考察时指出，城市是生命体、有机体，要敬畏城市、善待城市，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10月10号，尹弘省长在主持召开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座谈会上，强调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建设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安全、整洁、有序、智能”为目标，持续提升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让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生活幸福。这给我们释放了明确信号，说明省委省政府对百城建设提质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态度鲜明，持续一致，要一以贯之的抓下去。我们要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的基础上，对标对表市委提出的打造全国一流地级市的目标，以文明创建引领城建提质，以城建提质推动文明创建，坚持以人为中心的新型城镇化，着力打造“生态优美、功能完善、产业发达、安全智能、文明有序、人民幸福的全国一流地级市”。

（一）完善城市规划，绘好发展蓝图。要提升规划理念。把“先规划后建设、规划即法”作为工作准则和发展前提，坚持高起点擘画、精细化推敲、系统性思维，统筹好当前与长远、发展与保护、城区与乡镇、老城与新城、地上与地下、宜居与宜业“六个关系”，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谋划好以水润城、以绿荫城、以文化城、以业兴城“四篇文章”，切实发挥规划的引领、调控、约束作用。要完善规划体系。加快编制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覆盖全域全要素，实现“多规合一”，为“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发展，提供空间保障。要全面推进“十四五”发展规划，以及市政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生态建设等各领域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修编完善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等，划好道路红线、绿地绿线、市政黄线、水体蓝线、文保紫线，确保年底前实现城市控规和乡村规划全覆盖。要彰显城市特色。规划编制过程中，要充分挖掘、融入本地的文化、产业、风俗、区位等元素，彰显特色，提高品位。汝南县要突出古镇古城、水生态城市特色，把古

迹遗址、南海禅寺、宿鸭湖等独特资源开发好、利用好。泌阳县、正阳县要突出产业特色，把食用菌、夏南牛、花生等特色产业融入城市建设。确山、遂平县作为“一中心五组团”节点城市，要做强交通优势，开发好文旅资源，打造驻马店“城市后花园”。西平、上蔡、平舆作为千年古县，要深度挖掘嫫祖文化、冶铁铸剑文化、车舆文化、重阳文化等，做好“以文化城”这篇文章。新蔡县要在“水”上多下功夫，叫响“生态水城”旅游名片。同时，要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建好特色小镇、特色街区，加强文物、故居、旧址等修复保护，做好历史街区、历史建筑的挂牌、宣传工作，充分彰显驻马店的特色和内涵。要严格规划执行。规划要充分论证、留足空间，一经确定，必须不折不扣坚决执行，任何人不得随意变更，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大执法频率和力度，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

（二）突出品质提升，加快城市建设。要实施片区开发。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各指挥部负责，掀起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北部新区、文化旅游创意产业园、高新区、火车站片区、高铁站片区“六大功能片区”的开发热潮，以高质量片区开发拉大城市框架、完善城市功能。各县要把片区开发作为城市建设重要模式，加快县城综合开发、提档升级。要改进交通路网。市住建局、交通局要加快推进当前正在实施的项目，千方百计克难攻坚，又快又好推动建设，让项目尽快完工投用。我们现在有一些工程持续时间太长，这些工地不完工，打着围挡，本身就影响城市形象，再加很多工地管理不到位，没有严格落实“十个百分百”要求，又造成了扬尘污染。还有一个很严重的问题，就是一些工程层层转包，导致施工进度缓慢。希望各业主单位在做标书的时候，一定要合理规定工期，制定奖惩措施，比如超一天不能完成的，罚款10万元。同时，要借助新的国土空间编制规划，在路网规划建设上注意提高路网密度，这是解决城市道路拥堵问题的重要基础。要

连通生态水系。加快小清河下游水系公园、骏马河、六支渠、五里河、薛庄河治理工程建设，实现中心城区水系连通。高标准实施雨污分流工程，加快人民公园、练江湖公园、富强公园、35个新建游园建设，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但是目前都进展缓慢。各县要结合实际，做好“以水润城”文章，打造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水系景观。要完善公用设施。加快停车设施建设，确保完成中心城区3000个停车位新建任务。广泛开展规范化社区创建，每百户居民拥有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得低于30平米、户外活动场所不得低于1000平米；不足百户的，总面积不得少于300平米，新建小区必须按标准配备幼儿园、停车场、养老服务等设施。要大刀阔斧推进供热体制改革，形成开放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使老百姓能够真正享受集中供热的幸福。要积极推进供水体制改革，确保老百姓用上安全水、放心水，同时还要积极推进污水处理，力争通过一年努力，使全市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全部达标，消除黑臭水体。加快“一园两馆”二期、20个校园阅读中心、20个县城书屋、88所幼儿园和73所中小学新建改扩建，完成市第三人民医院、第七人民医院建设任务。加快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垃圾、建筑垃圾、污水处理、静脉产业园“五场一园”建设，确保年底前中心城区、县城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95%、90%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100%、80%。要提升绿化标准。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森林驻马店为引领，以国土绿化提速行动为抓手，以今冬明春植树造林为契机，按照“乔灌结合、以乔为主、三季有花、四季常青”的原则，全方位实施道路绿化、广场游园绿化、小区绿化、庭院绿化、裸土空地绿化、“鲜花扮城”立体绿化“六大绿化工程”，突出抓好道路绿化补栽提升、公园游园改造、带状公园和植物园建设、园林单位（小区）达标创建工作，拆违建绿、见缝插绿、见空布绿、立体造绿，全面提高绿化的密度、高度、厚度，实现推窗见景、开门见绿、出门进园、森林进城。要盯紧“四改一拆”。按照“市级统筹、区级实

施、多方筹资、加快推进、确保成效”的原则，加快中心城区“四改一拆”（棚户区改造、危旧房改造、城中村改造，国有工矿区、困难国有企业“退城进园”改造，违章建筑拆除）进度，确保年底前完成50个项目、840.48万 m^2 拆迁任务，安置房如期开工建设。各县也要根据计划，抓好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建设，不能虎头蛇尾。要抢抓国家扩大“两新一重”投资、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和我省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机遇，以2000年以前建成的小区为重点，再谋划实施一批“四个一拆”项目，推动城市更新、更有“颜值”。

（三）突出精准精细，提升管理水平。要提高网格化管理水平。发挥好现有网格化管理机制的作用，按照“条块结合、以区为主、一路一长、协调联动”的原则，进一步夯实县区、街道、社区、执法人员“四级网格”责任，确保发现问题能够及时处理，责任不缺失、工作不断档。要提高法治化管理水平。巩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城市管理不是城管局一家的事，各级各部门都有责任，特别是公安、司法、城管、住建、市场监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有执法权限的部门，一定要打造高素质的执法队伍，率先垂范、依法执法、公正执法，决不能以权压法、以权代法、选择性执法甚至执法犯法、徇私枉法。当前加快电动三轮车、四轮车挂牌管理力度，进一步规范行车秩序。要提高智慧化管理水平。以建设智慧驻马店、数字驻马店为引领，发挥大数据研究院作用，与阿里巴巴、长城科技、北京易华录等知名企业合作，建设城市“大脑”，实现智慧管理。要加快5G基站、5G场景应用、“雪亮”工程、市大数据中心建设，确保年底前实现县城5G网络全覆盖。要提高市场化管理水平。目前城市保洁、绿化管理、垃圾污水处理基本实现了市场化运作，但服务水平还有待提高，各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选择与知名龙头企业合作，提升管理水平。要进一步扩大开放领域，探索公园游园、停车场、公共广告牌、路灯、绿化带市场化管理机制，减少行政干预，降低成本、提高效率。要尽快实施城区机动车停放收费工作，引导群众规

范停车、低碳出行。

（四）突出产城融合，做强产业支撑。产业是城市的基础和支撑，有什么样的产业就会有什么样的城市。要坚持一产稳市，大力发展高效种养业。扛稳粮食安全重任，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稳住面积、提升品质。持续优化种养结构调整，大力发展优质小麦、优质花生白芝麻、优质林果、优质草畜、中药材等优势农业，支持壮大新型经营主体、适度规模经营，发展规模农业、高效农业、智慧农业、订单农业，实现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按照“提猪、扩牛羊、壮禽”方针，壮大生猪、肉牛、肉羊、家禽、奶业发展，叫响夏南牛、确山黑猪等特色品牌，依托伊利、君乐宝、花花牛，做大“奶产业”，推动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转变，让“中原粮仓”“芝麻王国”“花生之都”“中国牛城”“中部奶都”成为驻马店靓丽名片。要坚持二产强市，大力发展高端制造业。强力实施兴工强市战略，建立产业链长制，实施企业强体行动、产业强链行动，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推动我市食品加工、装备制造、化工医药、服装鞋帽、电子信息、建筑防水、户外休闲家居等主导产业做大做强，做优做久。中国企业的寿命普遍偏低，大型企业集团的平均寿命是7.9年，中型企业的平均寿命是4-5年，小企业的寿命是2.9年。这实际上不是企业寿命的问题，而是企业发展理念的问题，这个问题必须引起我们高度重视，尽力营造一个小环境，坚持质量第一，专业专注，为消费者着想，着力打造百年老店。围绕“一都六基地”（高端专用车之都、农畜产品加工及冷藏基地、新型建筑材料基地、户外休闲用品基地、电动自行车基地、生物制药基地、能源化工基地）建设，以招大引强、扶优抚强为手段，以25家高成长性企业培育、“三大改造”“双百工程”为抓手，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制造业不断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要强力实施产业集聚区二次创业行动，加快僵尸企业处置、腾笼换鸟、动能转换进度，推动产业集聚区

创星升级，实现集约集聚、绿色高效、产城融合发展。从2019年我市产业集聚区发展情况看，一些产业集聚区出现严重倒退，当然也有一些进步很大。产业是一个城市发展的重要支撑，要坚持以业兴城，而不是只看公园建的多大多好，如果没有产业支撑，任何发展都无法持续下去。要坚持三产兴市，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服务业是扩大内需、提振消费的主渠道，要积极适应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国家促进政策，改造提升商贸、餐饮、旅游等传统服务业，大力发展在线教育、在线医疗、现代金融、冷链物流、电子商务、康养医疗、科技信息、商务会展等新兴服务业。同时，要大力发展线下服务业，作为一个城市，发展线上线下服务业都很重要。我们要把城市，包括县城，作为一个旅游景点来打造，满足人民群众的“吃住行游购娱”“商养学闲情奇”旅游的新老六大要素，这不仅是游客的需要，也是居民的需要。要加速推进以5G网络、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为代表的新基建建设。新基建是新经济的基础和载体。在新基建领域，浙江、江苏等很多城市已经走在了前列，但大多数中西部城市都处在同一起跑线上。我市和先进地区在城镇化上存在巨大差距，但这恰恰也是我们的潜力所在。城镇化率每提高一个点，就会对经济发展提供一份动力。在我省，5G产业是省长工程，省政府专门印发了督办方案，我们也要把5G产业作为“市长工程”“县长工程”，按照省政府的安排部署，在城市建设中加快新基建布局，争取抢占先机，实现弯道超车。同时，要通过推进新基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别是发展数字经济。发展新基建实际上就是抓好三件事：抓好5G网络建设、5G场景运用以及5G数字产业。未来经济的业态，就是数字经济，数据产业化，产业数据化，数据就是未来经济发展的资源，加速推进新基建对于一个城市来说十分重要，希望在座各位一定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要坚持文化立市，抓好文化事业，办好文化产业。一个城市有没有韵味，关键看这个城市的文化、人气和产业。而城市文化包含很多方面，如建筑文化、

立面文化、消费文化等等。要大力发掘文化资源，发展文化产业，让我们的城市更有韵味。

（五）突出品牌打造，深化城市创建。文明城市创建只有起点、没有终点，要推动“三个转变”，即环境治理为主向精神价值提升为主转变、由行为约束为主向文明自觉为主转变、由城区创建为主向全域创建为主转变，做到“三个坚持”，把文明的“牌子”越擦越亮、越叫越响。创建是为了让城市建设得更加美好，为了人民群众的生活更加美好，这符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大别山革命老区提出的“两个更加美好”要求。要坚持全域创建。各县要加大城市创建力度，尽快实现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县城创建目标。要实施“文明创建细胞工程”，扎实开展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楼院、文明企业、文明窗口、文明家庭创建工作，叫响驻马店志愿者服务、道德模范、好人之城“品牌”，推动文明创建向更深层次、更广范围、更高水平迈进。文明的标准决不仅是干净卫生，更要是担当作为、工作一流。市文明办牵头，抓紧建立文明单位评选、业务工作考核“挂钩”机制，把文明创建与市委市政府工作目标和高质量发展考核、营商环境评价任务完成情况，以及业务工作在全省位次结合起来，实现“文明创建、工作一流”互促互进。要坚持常态长效。创建不是搞突击，不是阶段性的活动，而是一项长期工作，绝对不能“一阵风”式的抓，市十城联创办、文明办要认真总结经验，把功夫下在平时，把好的做法以制度形式固定下来，减少临时突击，避免手忙脚乱。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市里部署，增强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抓细抓常文明创建工作。要加大文明创建日常宣传力度，引导市民遵守公共秩序、文明言行举止，营造崇尚文明、追求文明、促进文明的人文环境，让文明创建融入城市每一个角落，让文明在群众中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让文明城市成为驻马店的“最靓标识”。

三、坚持创新思维，为百城建设提质和文明创建工作推进筑牢坚实保障

百城建设提质和文明创建工作点多面广，是

综合性、系统性工程，必须加强领导，夯实责任，创新思维，统筹推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一）树立开放思维，夯实思想保障。思想决定思路，思路决定出路。城市工作要坚决破除“惯性思维”“路径依赖”，树立开放思维、先进思维。把对标先进的理念融入城市发展的各个环节，哪个城市规划设计好，就去学习规划；哪个城市管理得精细，就去学管理；哪个城市项目融资有保障，就去学融资。要坚持法无禁止皆可为，敢想、敢试、敢闯、敢拼，敢于变不可能为可能，化腐朽为神奇，以勇于变革、勇于创新，永不僵化、永不停滞的境界和气魄，坚定不移地深化百城建设提质成果、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水平。

（二）树立市场思维，夯实资金保障。资金是项目的血液。要以更加新颖的理念、更加先进的模式，拓宽筹资渠道，破解资金难题，“用未来的钱办现在的事、用别人的钱办自己的事”。要抓好政府平台公司的运作和发展，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运营，按照市场规律办事。虽然产投集团、城投集团成立不久就拿到了2A+的信用评级，但我们这些国有平台公司力量、实力还不够，还不能满足我们当前城市建设的需要。所以，下一步要加快设立各类基金，搞好资本运作，实现资源资产化、资产证券化、资本运作效益最大化，推动“以城建城、以城养城、以城兴城”。要搞好特许经营，充分利用好政府手中有形和无形资源，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的建设运营。

（三）树立集约思维，夯实土地保障。要做好土地整理、储备、开发、经营文章，保障重点城建项目用地，实现土地收益最大化。一定要建立“土地等项目”的机制，加大土地计划调控、土地收储和指标争取力度，坚持有限指标保重点、一般项目靠挖潜的原则，集中年度建设用地指标，保障好重点城建项目建设。要加强土地整理开发，坚决依法收回占而未用的闲散土地，强力整治土地低效利用现象。要按照“农民自愿、产业支撑、保障收入、配套完善”的原则，在县

城、产业集聚区、乡镇所在地周边，开展合村并城、合村并镇试点，稳妥推进农民集中居住，推广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要加快土地供应审批，抓好征地拆迁工作，让土地等项目成为常态，决不能因规划和土地问题影响城市发展。

（四）树立融合思维，夯实人力保障。人才是最宝贵的资源。要不拘一格广纳人才，高标准建设人才公寓，让驻马店成为聚集人才的洼地、创新创业的高地。人社部门、人才办、公安等有关部门，在人才引进上一定要解放思想，加大宣传力度，先落户再就业。在城市建设中，一定要注意建立为人才服务的各种机制，让他们来了以后有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比如说我们在入户办理上、在就业的推荐服务上、在人才公寓、住房的提供上，都要让他感觉到方便。我们在这方面一定要加大力度，解放思想，争取实现大的突破。

（五）树立效果思维，夯实责任保障。坚持主要领导负责制，层层落实责任，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专职部门具体抓、职能部门配合抓的责任体系。要紧盯目标任务，拉清单、建台账、明责任、设时限、定奖惩，做到任务可量化、指标可考核、责任可追究。市百城办、文明办要切实发挥好牵头作用，加强沟通协调，统筹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和文明城市创建常态化管理工作。各责任部门一定要强化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决不允许相互推诿扯皮、影响工作进度。

同志们，城市承载文明，文明铸就城市。做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推进文明城市创建，事关发展、事关形象、事关民生福祉，一定要和乡村振兴相结合，和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乡村建设行动相结合，统筹考虑，“一盘棋”谋划。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提高认识、站位全局、系统谋划、精心组织，以“钉钉子”的精神，务实重干、攻坚克难，奋力开创驻马店百城建设提质和文明城市建设新局面，为驻马店高质量跨越发展、为人民群众过上幸福美好日子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用，形成集生态、林荫、景观为一体的城市绿网。目前，开源河、小清河、练江河等7条河渠两岸，乐山大道、淮河大道、重阳大道等主干道两侧，已建成234千米的生态廊道、168千米的生态绿道，特别是开源大道、置地大道、风光路等主干道建成297千米的林荫路，高大乔木冠大荫浓，遮天蔽日，绿化普及率达到100%。城市生态廊道南北交错，东西纵横，与长19千米、单侧宽200米



市领导调研园林项目工地

的石武高铁防护林和长14千米、宽20—50米的京广铁路防护林等防护绿地，与公园游园、山水林田湖等自然要素有机连接，形成绿荫覆盖、绿廊交织、生机盎然的城市绿色网络。

生态水系修复深入推进，四水同治初见成效。根据现有河道水系条件，地形地貌，依据《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城市修补专项规划》《驻马店市中心城区水系修复及连通规划》，打造八纵、九横、二渠19条河组成的七带、五连、四湿地生态水系。近几年，重点实施9条水系连通、4个水系公园建设，新建6条总长160千米的河渠，初步实现河渠连通，水体循环。持续对练江河、小清河、黄酉河、开源河、骏马河、朱氏河等河渠提升改造，对南海湖实施清淤，通过生态修复，绿化美化，河渠水质全部达到地表水IV类以上，实现了水清岸绿、人水和谐、自然生态。园林绿化植物品种由2011年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时的210种，增加到230多种，生物、植物物种更加丰富、多样。深入开展海绵城市规划建设，严格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方法，完成练江湖公园、练江河主题公园、清河湖公园、国际会展中心、驿城大道、玉兰路和天中第一城居民小区等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通过完善城市雨水综合灌流系统，有效控制雨水径流，改善水环境、涵养水资源，实现了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的建设目标，城市水生态环境得到极大改善。

细化管理提升提升贯穿始终，城市面貌显著改观。树立用“绣花功夫”管理城市理念，大力推进网格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不断完善城市精细化管理体系，细化管理内容，规范管理工作，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管理、社会参与”的原则，在及时实施增绿补绿的同时，结合市中心城区道路扩建改造、分车带绿化改造等，补栽花灌木196.8万株，行道树2300余株，改造老化草坪68万平方米，提升绿化景观效果。对儿童公园、南海公园、置地公园、世纪广场等实施拆墙还绿，增设无障碍通道，方便群众游园。通过持续的大投入、大改造、大提升，我市的城市功能日臻完善，城市管理日趋精细，城市品位明显提升，广大群众充分享受到了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驻马店始终坚持“创建为民、为民创建”思想，把“人民至上”理念贯穿创建全过程，通过创建不断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至2019年底，驻马店建成区绿地面积达到3740万平方米，绿地率39.8%、绿化覆盖率45.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6平方米。形成了组织管理到位、规划建设规范、景观保护得力、绿地系统完善、市政设施配套、生态环境优良的城市格局，达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